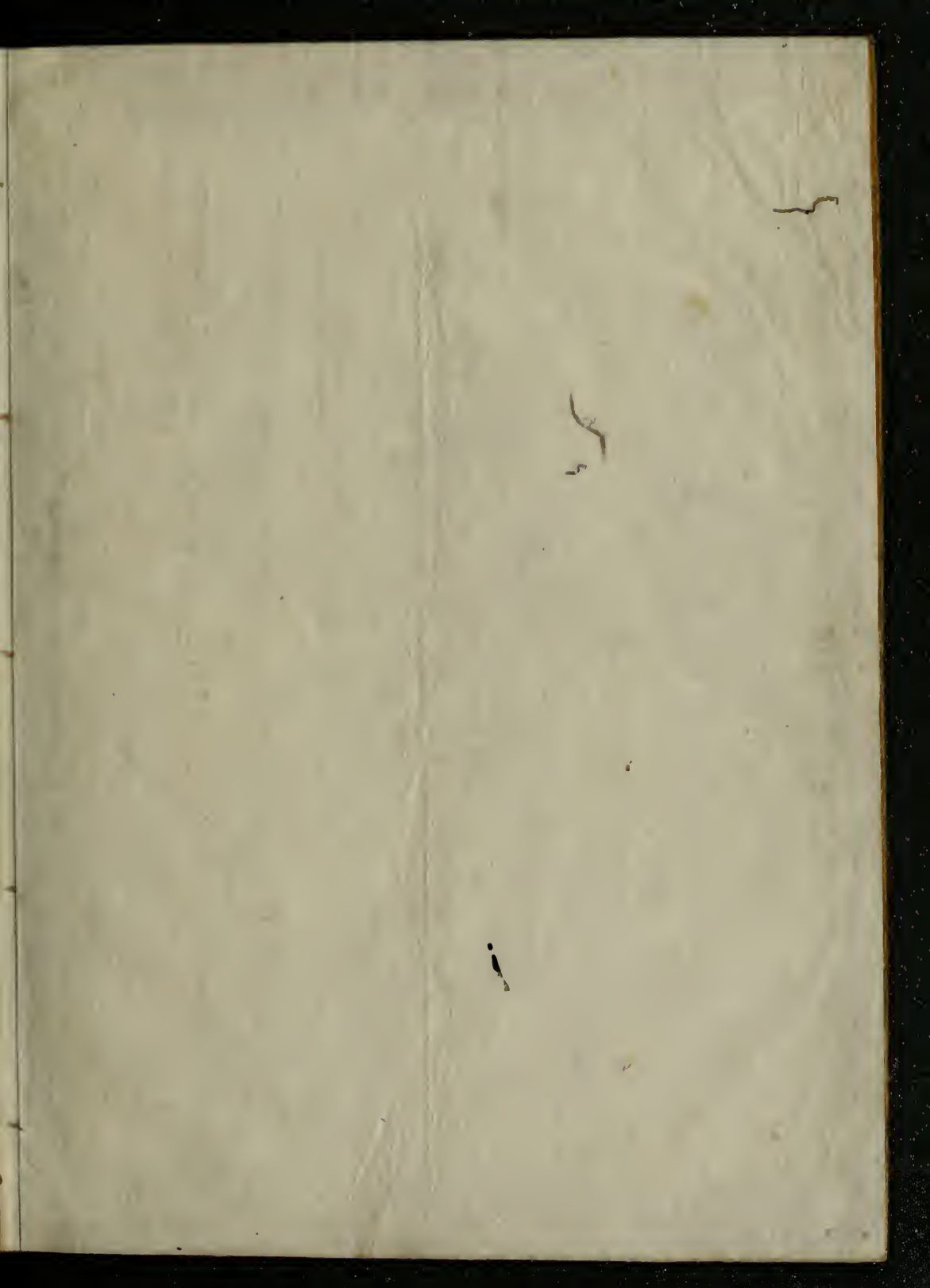


百憲總要



百憲摠要目錄

吏一內外官秩

二敦寧

三議親

四相避

五給暇

六廢貶

七厭避

八守令

九功臣

戶十戶籍

十一解由

十二祿科

十三還上

十四儲置

十五量田附籌法

十六收稅

十七復戶

十八灾傷雜犯

十九私占稅

二十堤堰

二一徭役

二二漕運

二三敗船

二四上納紙式二五役價

二六歸除訣

二七九數

禮二八年記

二九國忌

三十誕日

三一國恤

三二服制

三三園陵

三四奉審

三五祀典

三六齋戒 三七文廟次

三八祀壇 三九校生

四十書院 四一生祠

四二祈祭儀 四三科舉

四四取才 四五勸獎

四六惠恤 四七婚聚

四八立後 四九奉祀

五十喪葬 五一追贈

五二贈謚 五三各服圖

五四事大 五五待外使

五六赴京 五七正至誕賀儀

五八朔望遠賀儀 五九拜箋儀

六十迎教書儀 六一受諭書儀

六一迎內香儀 六三鄉飲酒儀

六四鄉射儀 六五耆老儀

六六用文字式 六七文字式二十條

六八京外官送迎送 六九相見

七十會坐 七一迎觀察使儀

七二奉命相遇 七三文書

兵 七四忠義衛 七五忠翊衛

七六忠贊衛 七七忠順衛



七八忠壯衛

附族親

七九夏点

八十符信

八一軍律

八二軍政

八三免役

八四城堡

八五驛屬

八六驛馬

八七草料

八八驛路太

八九驛分路

九十分養馬

九一牧場

九二烽燧

九三兵船

九四刷還

吏一  
內外品秩  
凡職御先階卑職高稱守行守宇在司上

正一品

大匡輔國

宗顯祿

儀綏祿

內嬪

外府夫人王妃母

宗

輔國崇祿

宗興祿

儀成祿

內

外貞敬大夫

府夫人

大君妻

衙門

宗親府

忠勲府

敦寧府

郡夫人

議政府

儀賓府

中樞府

從崇祿

宗昭德

儀光德

內貴人

一崇祿

宗嘉德

儀崇德

內

衙門

義禁府

正正憲

宗崇憲

儀奉憲

內淑

東良

外貞夫

宗郡主

世子嫡女

二資憲

承憲

儀通憲

內

東良

外人

宗

縣夫人

衙門

吏曹

禮曹

刑曹

戶曹

兵曹

工曹

從二品

嘉義

中義

資義

嘉善

宗

明義

儀

順義

衙門

司憲府

開城府

正三品

通政

明善

奉順

昭容

淑夫人

宗

縣主

世子庶女

品折衝

宗

儀

內

外

慎夫人

衙門

弘文館

成均館

校書館

承政院

司諫院

藝文館

春秋館

經筵廳

掌隸院

承文院

通禮院

內醫院

尚瑞院

尚衣院

宗簿寺

軍器寺 司饔院 司驛院 掌樂院 禮賓寺

司僕寺 內資寺 奉常寺 內膳寺 軍資監

繕工監 觀象監 司導寺 司膳寺 濟用監

司宰監 典醫監

堂

正 通訓

宗 彰善

儀

正順

外

淑人

宗

慎人

下

品 禦侮

從中直

中訓

保信

宗

儀

明信

內

淑容

東

良

品 達功

保功

資信

敦信

媛

衙門 侍講院

正 奉正 四 振威 品

奉列 昭威

宗

宣徽 廣徽

內

昭媛

外

令人

宗

惠人



衙門 典設司  
廣興倉

從四品 宣略 朝奉 宗 奉成 內 淑媛 東 承  
品 宣略 定略 廣成 內

正五品 以下東班稱郎 士官 通儀郎  
品 正五品 以下東班稱校尉 建忠隊尉

通德 通善 通直 內 尚宮 外 恭人 宗 溫人  
果毅 忠毅 宗 秉直 內 尚儀

衙門 內需司

從五品 奉直 奉訓 宗 謹節 內 尚服 東 昭  
品 顯信 彰信 慎節 內 尚食 東 訓

衙門 平市署 長興庫 宗廟寺

義盈庫 永庫 社稷署

正六品、六品以上 土官 宣職郎

仕滿九百 達信隊尉 雜 供職 勵職郎 奉任修任校尉

正承議 承順 宗 執順 內 尚寢 外 宜人 從順人  
品六 敦勇 進勇 從順 尚功

衙門 司圃署

掌苑署

從六品 土官 奉職郎 勵信校尉 雜 謹仕 効仕郎  
顯功迪功校尉

從宣教 宣務 內 尚正 東 守閨  
品六 勵節 秉節 尚紀 守則

衙門

惠民署

四學

歸厚署

典獄署

苗畫署

瓦署

五部

造紙署

典牲署

活人署

司蓄署

正七品

七品以上仕滿四百五十廷官無祿官仕滿三百六十取

土官

熙功郎

雜奉務郎

養賢署

敦義徒尉

雜奉務郎

正務功

內典衣外

安人

品七迪順副尉

典膳

從七品

土官

注功郎

雜

承務郎

守義都尉

宣勇副尉

從啓功

內典製

典設

東

掌饌

品七奮順副尉

典言

掌正

正八品土官

奮勇徒尉

雜

勉功郎

猛建副尉

正通仕  
八品承議副尉  
典贊  
內典  
外端人

從八品  
從八品土官  
真務郎  
郊勇徒尉  
雜赴功郎  
壯達副尉

承仕

修義副尉

正九品  
土官

啓仕郎

礪力徒尉

雜

服勤郎

致力副尉

正從仕  
九品効力副尉  
外孺人

從九品  
土官

試仕郎  
彈力徒尉

雜

展勤郎  
勤力副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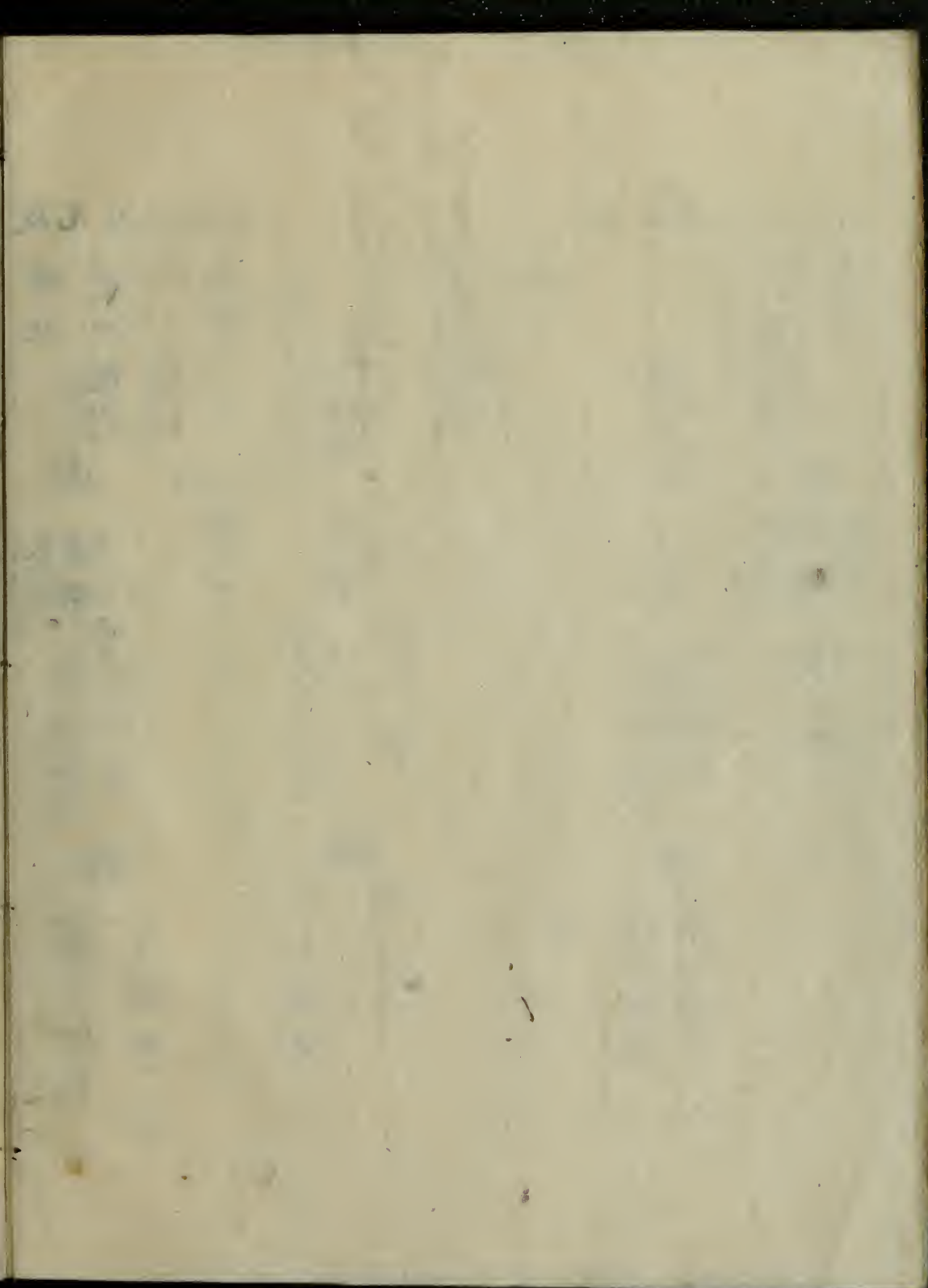


品九從

展力副尉

內

奏變徵  
奏變羽  
奏變宮



敦寧

宗姓九寸 異姓六寸以上親 王妃同姓八寸異姓五寸以上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以上寸內  
初授職品姑姊妹女孫女夫除授 先生先后親同 大君女婿公主  
主子初授從七品公主王子君女婿翁主子從八品大  
君王子君良妾女婿各降二等賤妾女婿又降一等親

三

議親

皇家袒免無服五世之親以上親同姓十寸異姓六寸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身  
之四從兄弟  
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同姓八寸異姓四寸 曾

祖兄弟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皇后小功以上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 祖父之兄弟

父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同姓四寸 父之兄弟 身之從

兄弟

#### 四 相避

本宗 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三寸叔母姪女

外親 夫四寸姊妹夫 外親總麻以上親外祖外三寸叔姪叔

妻家 母夫外四寸兄弟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三寸叔姪夫

四寸兄弟

妾屬同

兼臺使臣 臺官與兼臺官書狀官與使臣互避

順治  
庚寅



出結  
婚家

婚姐家並相避

除拜相避勿論出結施行

順治  
辛丑

師仇火

訟事若受業師及舊有嫌讐之人並聽移文

律

科舉舉子與試官應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子避

除職吏兵房承旨相避吏兵曹勿除職堂上官不拘仕滿者例

遷

交代

有錢穀及傳掌緊關衙門與守令僉萬戶並交代相避其

餘勿避

營將監司交承間及監司守令相避  
圻邑無營將守令與總

戎使

營將等

相避守禦使同

康熙  
庚戌

營將與屬邑守令相避

康熙  
丙寅

外官叅

在下當通下官一體相避相避人負在下者通未赴任都事通

強避訟官

不當相避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徒亦於臨決之時若不利於已則百般歸咎強移房他司欲享其時執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毋

勿還訟

得相移違者官貲一坊罷職訟者杖八十

嘉精甲寅

相避官吏

雖違已移訟事勿還畢決

勿避

學官軍官勿避內禁將無司僕將內三廳於總府勿避

兵曹堂上外他堂上與內三廳及五衛將勿避

康熙辛酉

水使

與守令勿避

五

給暇

凡官吏有故者吏曹宗親則宗簿寺啓達給暇

外官觀

察使計程給暇

病凡官勿論已出仕未出仕病滿三十日啓適

日限 親親三年一次掃墳五年一次榮親榮墳焚黃婚姻並留

七日

喪 喪暇期年十五日 大功十日 小功七日 緦麻四日

外祖父母 妻父母 十五日給暇出仕時啓 葬妻

父母並留十五日

日限程道祭 親病呈辭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京坼三十日

時祭主祭者及衆子並給暇二日長孫及同曾祖以下父

歿衆長孫一日 忌祭給二日 曾祖母以下及外祖父母

妻父母忌日同朞服人負朔望大小祥給三日禫五日

啟奉 年七十以上親一子八十以上親二子九十以上親諸子



吏胥喪暇  
產暇

歸養

兵曹同吏屬父母喪服百日後還仕

公賤立役婢子臨產一朔產後五十日夫則產後十五日

給暇

軍士病暇

軍士告病者覈實給暇八直則總府移文兵曹

在罪

全家及定屬人如有老病親所在官陳省除往還給暇一

朔其違法給暇過限不報冒給暇陳省官吏罷黜全家徒  
邊人勿許存留養親 在謫罪人遭親喪給暇歸葬三月

為限

康熙  
乙亥

在囚 在獄遭喪者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保放

康熙  
乙亥

勿給

時享式暇服制者身病不啓

秩高宗親及堂上官有病

者針灸沐浴毋得啓請 魚川察訪依鏡城判官例勿許



給由

順治庚子

凶年守令察訪切勿給暇

六

廢貶

不參者例置中考

京官滿三十日外官滿五十日方許等第而司侍講院

無等第各司廢貶雖過限春夏等則秋冬等前追後為之

勿為無行

康熙己卯

十考者三中五考三考二考者二中堂上

官一中並罷職

藝文成均承文校書七品以下官中者其都目勿遷轉有  
通兒牙門前中者後等廢貶前勿叙一年四都目中則  
越一都目下則越二都目取才

守令廢貶觀察使與兵使同議濟州三邑牧使等第報監  
司守令外陸鎮將西班牙虞侯評事則兵使水鎮將則水使

啓聞與觀察使同議

守令中下考未開圻前以領將陞資者還收

康熙庚寅

守令居中下等者經二年乃叙有功訖者經一年叙年例  
歲抄不入遇赦有蕩滌之命乃堂上官不在此限

因推罪犯限內未等第者畢推後其等監司雖適等第以  
啓監司適來後未滿十五日者其廢貶前監司等第京圻  
則三十日掌隸院卽官廢貶限內不為磨勘後等廢貶時  
在官盡為適職則勿為追後磨勘

康熙甲辰

狀廢僉使萬戶廡謹卓異者觀察使啓聞隨品擢用

陞叙

叅下官陞叙限六品通用蔭官未經守令不得陞四品六

品以上越品後不得通用

陞資還收

外職陞資自留守以下未赴任前適職則還收營將赴後  
十朔內適職還收

七

厭避

外官守令與教官托故規免者準其適期不叙還除外官守令

托故規免未赴任已赴任一體論罪都事守令察訪等

厭憚殘薄不為赴任者各其任所限三年定配崇禎丙子

守令厭避畱適者拿問後定配於其邑康熙丁未

過限守令除授過限未肅拜見適者治罪準期不叙萬曆丙子

邊將規避者本道充軍嘉靖丙辰

把哨官營將所屬各邑把總哨官等勿論各衙門軍官極擇自辟

其中厭避者兵使狀啓遠塞充軍順治甲午



凡軍官除庸雜市人從邊將自望口傳差送遠鎮厭憚不  
即到防者中間稽留者科治本鎮準期充軍

官吏各司書吏不仕者定皂隸外方則鄉吏

官吏率家屬晁避者家產籍沒事重絞

試官試官落點未肅拜前經自還家之罪以私罪杖八十照律

出榜後放送

嘉靖癸丑

陵卽遷陵都監卽廳差出後厭避不仕者罷職

崇禎庚寅

推卽推鞠卽廳不進者拿問勘罪還仕

康熙丙戌

八 守令

謝恩在外人貪除職者近道中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

過限啓達改差

論罪見厭避條

肅拜用黑團領大殿中殿四拜

望謝

東宮再拜自外移拜除朝仕則到本邑行望謝禮于殿牌

下直

下直以紅團領只拜辭于大殿仍詣政院則使令以某

邑守令拜辭來呼望則書吏承旨招八守令陞楹外西向單拜趨進于承旨書案前俯伏則書吏使之告七事守令曰農桑盛戶口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姦猾息俯伏告畢書吏又使之聽傳教承旨乃讀曰守令之職自有七事愛民為要近年以來凋瘵已極多般撫恤期於蘇復法外橫歛盡數革罷私行乞簡一坊禁斷朝廷命令之下盡心奉行以副自上惠鮮之意吓畢乃鞠躬退出楹外西向單拜出七事不通答五十私罪下直時政院別諭曰農者天下之大本雖在常年固當申飭勸課況此連

歲大侵之時尤不可不別擇檢飭到任之後常加留意躬  
審田野種糧之絕乏者料理覓給農功之懶惰者勸諭警  
責俾得耕耘不愆收穫以時堤堰灌溉等事亦勿拋棄另  
加修築以為救災蒙利之地事並為著實奉行毋負朝廷  
別諭之意

朝廷下直

朝廷下直時任大臣原任大臣在京者六曹判書吏曹堂

即兩局大將兩司多官而備堂則有司堂上外勿過辭雍正丁未

給馬發送

給馬發送守令獨時任大臣吏堂過辭圻邑同

夫馬

守令送迎夫馬黃海道

牧官十匹郡以下

平安道

大都護府牧官

十匹都護府九匹郡以下八匹

咸鏡道

大邑十五匹小邑十匹

江原道

都護府以上十匹郡以下

不過五匹

金羅道

慶尚道

都護府以上十五匹郡以下十匹

京畿忠清道



依黃海道例

慶尚道全羅忠清大同後 戶滿守令迎送刷馬

皆以大同米給價

州郡二十郡縣以下十五新運則元價外加給五斗全羅

慶尚道從其道里遠近加給匹數而遠不過七駄 除挈

邑亦以遠近邑減其匹數京圻則亦減匹數不時遠易則

刷馬出於結而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

公行刷守令公行從其程道題給刷馬而遠不過五駄

守令私行刷馬遠不過四駄 守令非公事越境者杖

一百夫馬過數濫徵者繩以濫騎之律 京貫馬嚴禁斷

辭朝日限

○凡外人負三十日內赴任繫家守令近邑三十日中道

四十日遠道五十日過限者啓罷如拘署經勿罷 監兵

使邊守拿罷代辭朝限十五日罷職代限二十日

康熙身

故代限十日過限論罷

見條

斥滿

觀察使都事仕滿三百六十周年監兵使以辭朝日始計

守令節度使虞侯評事仕滿七百二十僉使萬戶九百乃

適守令仕滿一千八百

六十

相搜守令通計前仕而變品及移拜者勿通計

移拜者以移任日計朔

堂上三十朔  
堂下六十朔

在任遭喪無故作散者通計前仕

遷官當農月則勿遷

今

春分前不足五十以下者適

五十一日  
以上否

年限

堂下年過六十五歲者堂上官六十七歲後勿外叙

親年七十以上勿差三百里外守令邊將邊守父母年七



十五歲以上者改差獨子以年七十為侯棄親之任者杖

供給

八十外官供給

大府

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

大都護府以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教

官奴一大馬一水軍將及軍官

無馬奴數當與鎮將他軍官同焉

郡以下奴三婢三大小馬各一未

其堂上官奴三其餘奴大馬示馬一

軍官奴大小馬各一

面交代

守令交代之際面者傳掌罷人負魚任官叅者

嘉靖庚申

邊地守令雖罷職就理必為面代內地守令罷職封庫外

亦滿移拜相避守令並面者交代

康熙庚申

反庫守令交遼後監司定差使負二人眼同反庫從實啓聞

康熙癸丑

濫率

濫率衙眷者並罷職不啓罷監司論罪 曾經臺侍及二

品人決杖安徐罷職定式戊子以臺侍及二依前決杖事下教

監司濫率亦罷職

告訴

守令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人杖七十律



立碑見任官立碑建祠者杖一百立碑一併禁斷壬寅令

後立碑埋置此後遣令者其時鄉所重罪

康熙戊寅

改差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或壯奴婢十口以上者改差

除拜守令可合而無薦者吏曹堂上擬薦十考十上雖無薦並

擬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守令堂上官推考者吏曹註  
擬及祿俸拘碍

守法官吏不謹守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乘輜堂下乘輜者罷黜正三品老病衆所共知者許乘武臣及  
邊將雖堂上勿許乘輜罷黜

閑節私行乞馱一坊嚴禁關節乞馱重者一罪論輕者貪贓論

出官府私出八官府者杖一百一家子弟不在此限

奪八官吏不住公廨住街市民家者杖八十

軍器執頃

巡歷時軍器執頃守令決杖

九

功臣

太祖朝開國 定宗朝定社 太宗朝佐命 端宗朝靖

難 世祖朝佐翼 敵愾 睿宗朝翊戴 成宗朝佐理

中宗朝靖國 定難 宣祖朝光國 平難 扈聖

宣武 清難 仁祖朝靖社 振武 昭武 寧社 寧

國 肅宗朝保社 英宗朝揚武

戶十

戶籍 付戶牌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漢城府戶曹本道邑 京以五戶為

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一面勸農 京則每一

漏籍坊有管領

女人及年七十漏籍者子八籍則只贖勿配

康熙  
戊申

漏籍者士族充騎步兵平民充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  
漏丁後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地 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

百徒三年二口充軍三口以上改以士族充軍役管領統  
首里正監考 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百徒三年 五  
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 十口以  
上杖百徒三年部官守令十口以上罷職大小犯罪取考  
戶籍如漏籍先為以此照律應為全家者又犯漏籍全家  
徙邊加役三年

刀擦  
刀擦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



考籍接訟

詞訟必先取考戶籍後听理不八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

訟大小公事以戶籍現納載錄頭辭

康熙丙午

祖上冒錄

戶籍中指他人為父母冒錄以生存父為死者欲免廢名

以嫡母及外祖母為他婢者則罪犯綱常全家徙邊

或姓名冒錄

單子戶口戶牌職役姓名不以實書當身杖一百徒三年

各項論以制違

他奴冒錄

戶籍中暗錄他人奴婢者改以杖百徒三

許自首

漏籍者自首免罪亦許赴舉

康熙己酉

漏籍者科試生徒并勿許

勿送元籍

聽訟各司若有考籍事具由移文元隻質示回答勿送籍

帳

戶牌

借人戶牌者杖百徒三受者論以漏籍勿論士族一體施

行

壬午

十一

解由

守令以下察訪虞侯僉萬戶遞代後由狀都呈戶曹以為專管一應置簿爰周後斜給京官同

守令到任日支計遞職日三百六十日內勿論雜頃多少依未滿十朔例成給未準只見還上捧未捧

除拜未滿一年文書傳掌外前官解由前切勿出給未滿一朔無解由人負若值還上捧上時則憑考

越等

一人疊犯越等從重施行而犯三條者加越一等犯四條者

又加一等而毋過八等守令遞來付職人從解由到曹

日始計越等而解由到曹日在於付職之日封倉之前則其



等未受祿俸越等論計 罷職在喪居下未赴戡人從應叙

年月始計越等在任在喪人乃減二等

由債由債九十日內無九十日外至準朔牧府二十郡縣十五

僉萬戶郵官四六鎮江邊七邑無

還上還上等內未捧十分之一越四 二越五 三越七 二

十分之一越二 三十分之一越一 千石以上以分數

計之雖應越五六等亦越六等 往還上十分為率 每

年計三分之一捧上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二二未越三全未

越四分數內雖未準捧他年加捧則推移準計全未捧六十朔越四 四十朔越三

二十朔十四朔再過冬三朔以上越二 十三朔以下過

冬以至越一 初年十一月晦日內適任者及一過冬者



非全未捧勿論啓聞開賑邑減一等京畿各邑等內十石未收拘會計十二月晦前修正上送後憑考捧未捧

各司奴婢身貢等內十分之一未捧越五二越七三

拘徃來收每年四分之一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

一二越二全未越三貢案不修正上送邑自丁未條

為始拘過月限則拘

月限見收稅

寺奴婢身貢勿論多少全未拘等內未捧雖遇停捧之

年拘內需司

壽進宮明祀宮

龍洞宮於義宮

奴婢尚衣院奴婢諸貧

弘文館

藝文侍講

翊衛

奴婢以上勿論大小邑

等等未捧三名以上拘往每年四分一未拘

田稅大同米布等內未捧雖一石碍徃未米二十石木

田稅大同

一同越一次加等止三等京坼每加一等止四等宣

惠廳永昭殿敬寧殿供海西生樟米雖一石拘雖以難於收捧雖

退捧公文於上司亦拘各邑上納同稅穀成陳省到曹則雖未

及捧勿拘新官赴任若犯月限舊官遶歸在於月限之內

旧官新官  
勿論越等

倭供倭供作米依田大同徃來收例只越

賑廳上納賑廳旬管上納米布木錢等內三分之一未拘四分之一

越七五分之一越五六分之一越四徃來收全未拘

五分之一越一五分之二越二五分之三越三五分之

四越四五分之一畢捧後  
成出事新定式

正布恤米  
次歲幣木戶曹所納正布價米次歲幣木自癸  
丑為始依大同施行

敗船敗船極劣米地方官分徵米太依田大同徃來例越故敗米



原籍官一年徵捧未滿四分之三 拘大洋致敗未及

推覈勿拘田大同敗船穀物雖未收勿拘只越

京江船人他邑船人未收勿拘 船人無面未捧拘

軍餉軍保米布 訓局砲保價布軍餉保米禁衛軍保米布

御營各色軍保米布漕軍復戶米身布掌樂院樂工樂

生奉足價布典設司諸貢價布 工曹匠人價布 堅勿論大小邑等

內每十名一名未納拘 兵曹騎步兵價布等內一同以上

未納拘 雖或停捧勿許成出 往未收五分之一拘漕軍復戶米布過

月限則拘 月限見 納未納湖西北分發文本道詳知虛實

摠戎廳 水原軍需米未收四石 以上拘 吏曹留

曹書吏身布等內一名以上則二疋十名以上四疋廿



名以上六疋未納拘 徃來捧每年十分二未納拘

司僕諸貢番布二同以上未收罷職三十疋以上拘原

州則

各樣身布徃未收勿拘

歲抄各色保人充定訓局砲保保軍餉保 禁衛營保保 御

營軍保保別馬隊保別破陣保京案保開城軍保保兵

曹禁扈直以上等內未充大邑六名中邑四名小邑三

名拘徃未充勿論大小邑三名以上拘 各色軍保

雖一名未充拘司饗院諸貢沙器匠 兵曹諸軍兵水

軍軍器寺匠人繕工監匠人 造紙署匠人 司僕

諸貢以上等大邑則八名中邑六名小邑四名未充拘

徃未充勿論 大中小邑五名以上拘

刷還兩界人物刷還等內未刷一口越一二口越四三口越六  
四口以上拘

分養分養馬故失二匹瘦瘠一匹各越二等次次加等

什物平壤城島鏡破傷十柄以上管城將及庶尹拘

## 十二 祿科

定日 領祿定日正一品二品從一品二品正三品二十五日堂  
下正三品從三品正從四品正從五品二十六日正從六  
品正從七品二十七日從正八品二十八日正從九品二  
十九日

有故科內未收受者科後百日內則追給 出使人受職  
受不行公亦給科前遭喪或身死者給仕滿五十日內未



經適差則宗班叱分給 宗親及堂上官在職五十日滿

者給 守令適任者解由傳掌外曰公務未來者則雖過

限計程道啓聞追給 公翁主夫歿從夫戕給 監司都

事節度使兩畧虞候評事並有錄 繫家監司節度使否

適免一應軍士適免職除授者雖科後給祿鷹師同

祿俸軍職移拜實戕未及受祿者許付軍戕適免

康熙壬申

推考人負頒祿開政及歲抄拘碍

康熙丙寅

未畢推未解由未

及受祿者外未出仕前祿俸勿為追給

康熙丙寅

永安道赴防軍士祿俸以其道各司奴婢身貢布子題給

開城教授依經歷都事例給祿

內人受料於司導寺內官受料於豐倉內人內官衣纒受



於戶曹例房

石數  
正一品 米二石五斗 從一正二 米二石三斗 從二 米一石九斗 堂

上三品 米一石七斗上護軍大護米一石五斗副護一石二斗司直司果米

司正米十三斗 七品太六斗 司猛米十二斗 八品太三斗 司勇米十斗 九品太五斗 癸丑回鹘

年太貴自正一至從三就本祿中 加米四斗 減太八斗 自四品至

六本祿中 加米二斗 減太四斗 七品以下依舊

十三 還上

未捧還上未捧尤甚居末守令營門決杖適歸京中者令禁府

決杖侍從及二品人罷職 丙戌 雖侍從依前決杖 子戌 還上未

捧勿論等內往還上計其分數解由越等未捧邑尤甚失

農開賑並減一等 康熙已巳 各衙門穀物以未捧為已捧守

令不計多少依律徒配永勿除職搜衆年條者一體勘律

康熙甲子

反作還上反作守令限年定配崇德丁丑

虛衆虛錄雖一石奪告身永不叙用 虛錄十石以上五年禁

廂後官之掩置者兼官之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虛錄守令

雖遇赦令勿為舉論依前禁錮康熙己亥

兼官虛錄時兼官與本官不無差別永勿除職一款勿施於兼官

反庫官反庫不以實守令虛錄不無差別徒三年定配甲子

挪移那移出納杖一百流三千里計贓以守盜論免刺

移轉居江都移轉未報者居末守令啓罷

蕩滌還上蕩滌時虛張欺罔博川色吏臬示監官所犯畧異極

邊定配

康熙壬午

虛張飢疫死亡還上蕩減守令自首免罪已

適之官自首減罪

康熙壬午

拒納豪強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刷邊遠八送五十

石以上之次江邊十石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於私情不

即囚禁者啓

聞罷黜

嘉靖甲寅

代捧還上代捧

大小米相代

米一石代

太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豆則一石七斗五升

豆一石

代

太一石四斗租則一石五斗

太一石代

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正租一石三斗

黍稷米相代

菽豆小豆相代

租粟相代稷唐荒租木

麥相代隨時回行關施行

米代租與太相代

戊子定奪云而未詳

稷米一石代

小豆十一斗二升五合

租一石代

太十斗直麥一石代米

十斗



耗穀式元數自三千石至五千石則取三分之一內一石耗

一斗五升內三斗五合常平廳一斗自六千石至九千石

則取其半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六斗常平廳七斗五合

未滿三千石者常平廳雖一石戶曹兩西全數會錄戶曹元

會錄軍資耗一斗五升內一斗五合會錄三斗五賑恤常

平耗一斗五升內一斗二升會錄

十四 儲置米

徭賦濫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論以賊律使客支供米

僻路則以儲置米用下三南及京圻大同儲置米擅貸

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科罪分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

上罷職十石以上決杖事令禁府舉行十石以下無論擅貸

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

十五

量田

以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五里為一尺

田土不能如一有膏瘠之別必須依一等全數自在二  
等八五 三等單七 四等五五 五等單四 六等二  
五法而解之後可無等數差誤之患

實積一尺為一挹 十尺為一束 百尺為一負 千尺為

十負萬尺為一結八結為一夫

尺數

量田尺數一等田一尺長

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里

二等田

五尺一寸七分九里

三等田

準五尺七寸三里

四等田

準六尺四分五里

五等田

準

七尺五寸五分

六等田

準九尺五寸五分

以結解畝法一等田一結

準三十八畝

二等

四十四畝七分

三等

五十四畝二分

四等

六十九畝

五等

九十五畝

六等

一百五十二畝

各等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

京圻畝以四等田以六等為首以示減稅優恤之意

田等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

薄禾穀不燧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

報觀察使式年改正加耕田準傍田品等打量受教云

田形不明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作打量

折授宮家折受處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各別痛禁

康熙戊申

問今有方田長五十尺廣五十尺該積

幾何 答曰二千五百尺

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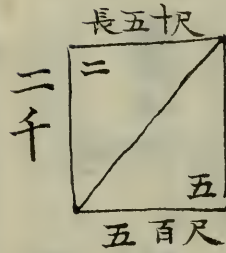
方田

長五十尺

廣五十尺



文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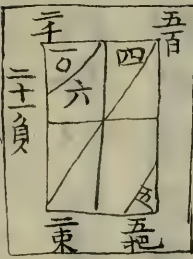


二千

以廣五十尺呼長五十尺曰五五二十  
五得二千五百尺 布籌法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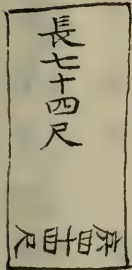
法曰置長五十尺以廣五十尺乘之得二千五百尺此  
田一畝則二十五負二畝則以八五乘之則二十負二束五把三  
畝則單七乘之十七負五束 四畝則以五五乘之十三負七  
束五把 五畝則以單四乘之十負六畝則以三五乘之六負三束  
五把

法結解二畝



若二畝田積二千五百尺以八五乘之得二十二負二束五把  
三畝四畝五畝六畝解結布筭法倣此

真田畝



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十四尺該積  
幾何 答曰二百五十六尺

布列  
長四尺  
長七十

|    |    |    |
|----|----|----|
| 二〇 | 八〇 | 一六 |
| 二八 | 一八 | 一六 |
| 五  | 十  | 六  |

三千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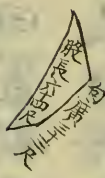
以廣四十四尺呼長七十四尺曰四七二十八四四  
十六再次呼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此田等則

三十二負五束六把若欲以二等解之則用上八五之法三四五六等倣此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

田股



布列

|    |    |    |
|----|----|----|
| 二〇 | 八〇 | 一六 |
| 二八 | 一八 | 一六 |
| 五  | 十  | 六  |

三千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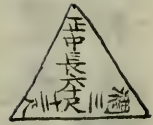
問今有句股田濶三十三尺長六十四尺該積  
幾何 答曰一千零五十六尺  
以濶三十三尺呼股長六十四尺曰三六十八三十四十二  
再呼得二千一百一十二尺則賊也

法曰置股長六十四尺以句濶三十三尺乘之得二千

一百一十二尺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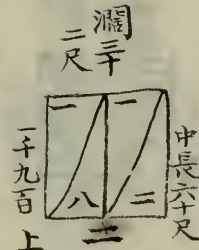
半邊斜虛故折半不一千零五十六尺

折半則無異方田



問今有圭田長六十尺下濶三十二尺該積幾何  
答曰九百六十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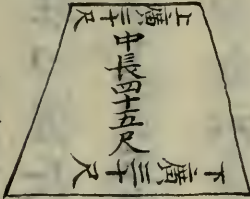
布列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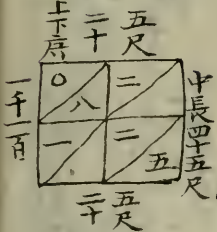
以長六十尺呼濶三十二尺曰三六八二十六十二  
得一千九百二尺則積也 此亦折半

法曰置濶二十二尺以長六十尺乘之得一千九百二  
十尺折半 圭田乃直田之半故用折半法

梓田畝



布列畝



問今有梓田上廣二十尺下廣三十尺中長四十  
五尺該積幾何 答曰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以長四十五尺呼上下廣半折數二十五尺曰二四八五二十五  
十五五二十五得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折半則五百六十



法曰合置上下頭折半數以長四十五尺乘之得積餘

皆倣此

十六  
收稅

每年九月望前審定實等第分為十分

出稅等數

貢稅米太一結所出十分為上上一等上之上米太合二

十斗從分數次次遞減二斗至二分下之米太各四斗一

分則免稅

上納船運  
期限

田稅大同及句管穀納上納日限京坼限四月忠清江

原黃海限五月全羅慶尚道限六月

京坼春等米自納限當年九月船運限當年十月

秋等米自納限翌年二月船運限翌年三月

忠清黃海江原道米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艍限四月初十日內納 全羅道米三月二十五日發艍限四月三十日內納

慶尚道三月二十五日發艍限四月三十日前現點於元山五月十五日內納牙山倉則三月望日以前發艍湖南三倉三月念五日前發艍若過四月望三十日之限則判官守令並徒配

各道大同米皆以翌年正月限

田稅契田稅收捧之規三南京圻黃海江原道田一結太四斗

畚一結米四斗 火田每結木十疋

咸鏡平安道減三分之一 濟州三邑減半 卽今行則八

海西別稅

道通每一結捧米四斗式黃海道則貢物代別收米每一結

五斗式捧納今則三斗式定式

關西平安道田稅式粟田一結田米一斗四升一合一夕太田

一結太二斗八升三合三夕三里江邊七邑粟田一結

田米一斗三升三合三夕太田一結太二斗八升二合

收田米一結直路五斗僻邑六斗畚一結稅米三斗三升

三合四夕收大米直路五斗僻邑六斗

關北咸鏡道每結太五升三合三夕三里蒸田米七升一合

一夕一里生田田米一斗四升二合二夕

三手糧同作木式見大一結三南一斗二升江原黃海道各二斗二升式

京圻喬桐減兩畧無



月課兩西月課軍糧米

監司五十石  
兵使十石

大邑三石  
中邑二石  
小邑一石  
威邑七斗五升 依金羅

### 道例措備會錄

免稅續田加耕隨起隨稅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稅 忠勲府

朝家折給外等堰處及買得處勿許免稅

此道稅貢 稅貢永安道慶安等七邑土豹皮狼尾牛黃等貢監司收

### 點傳驛上納

稅米作木

稅米太作木式稅米一石木三疋半 太一石木二疋半

三手糧米一石木三疋

倭料米太劃給數米二千六百七十石太八百二十二石

差倭出來多則或加公買木米一石三疋半太一石三疋

三手米一石二疋半公作米還作米式米一萬一千六百

三十三石內稅米每石作木三疋式三手米每石作木二疋半式太九千六百石每石代木二疋式合木一千二十八同四十四疋而每疋還作米十二斗式內上項木還給民結每疋八斗式收捧其餘不足四斗則惠廳大同米位米分半充給

大同作米

大同作木每一結春秋各收米六斗二等并十二斗勿論

山海邑米布交給貢物主

山郡作木一疋

湖西六斗 峇南七斗 湖南半 京則五斗

米布上納時舡馬價元數內計減

受教

大同設行

湖西辛卯年 湖南壬辰年

主圻壬辰年 峇南癸巳年

貢物價大同設行

道則自惠廳出給未設行道則自戶曹計給

上納限

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祭享進上及節物並趁時



歲季觀察使考諸司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下守令啓聞  
罷職

各納留  
私

各司納米布錢文其司書吏家接置者刑推定配

或輕者論以監

守自盜

京圻江原田稅直納時貢吏汎濫作弊者富商豪之

徒貢使私通代納侵督佃夫者並全家田稅先貢吏視

曾給欠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貢吏不即親呈陳省

者定配承政院書吏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納時人

情價物濫徵作弊者勿論贓多少決罪殘驛徒三年長與

庫進排紙席下人輩恣意蹂躪奸濫輕者自備局治罪重

者移刑曹嚴刑定配

康熙壬申

凡田稅貢布軍布上納時兩件陳省成給者論以知情律



康熙  
庚辰

搜納價布私主人吏胥杖一百受財枉法贓論

田稅收時不納者防納者依武斷鄉曲論改以杖一百流

三高重捧上者罷職

嘉靖癸亥

代納貢物者除贖回本役兩畧

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听從守令論以制違其物沒官過限

不納防納人洛州全家邑吏洛州徒三交通守令從重科

罪勿揀赦前舊家折受既已停止新宮則二百結定數

此外勿給

康熙已卯

官亦免稅

大君公主四百結

王子翁主二百五結

康熙癸卯

兩位不存

宮大君公主一百五十結

王子翁主一百結

限四代

廐

牧牧子田畝二結依馬位田例相傳耕食

向化人三年

免稅

諸田官屯田主鎮節度使巨鎮節度使諸鎮節制都尉府大都護

牧牧各二都護府郡各十縣驛各十

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授者論罪

衙祿田大都護府牧都護府各五十結有判官則加四十結未挈家處減半

都縣各四十結末挈家自大都府並減半站衙祿五結并

同公須位府州縣郡各十五結大路加十結中路加五結

渡衙祿八結津夫大路十結五十負中路七結小路三

結五十負守陵軍每名二結水夫每名一結三十五負

中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水夫每名一結崇義殿十二

院院主大路一結三驛公須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二十五結兩界加十結中



路十五結兩界加七結小路五結兩界加三結長二結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則五

十負緊路加五十負大馬七結緊路則加一結中馬五結緊路則加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加五十負

馬位田川翻永不耕食以廢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sup>十七</sup>孝子順孫節婦為國安身子孫睦族救患之類每歲抄禮

曹錄啓賞賧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

孝行之人限己身給復康熙丙申

公機捕大中虎中一口者復戶三年繕工監木匠當番

復戶諸邑匠人及自擊匠並復戶給保治邊烽燧軍依

津夫例復戶諸學生徒理馬諸貢唱準各司書吏皂隸羅

將樂工醫女女妓守僕禁漏使令並復戶驛路條京坼大

中路諸驛勿論有無役各給助役十五戶復戶雜令犯



罪八居人限三年復戶過二年定役非戶曹宣惠廳分付則  
勿為給復戶習陣居首軍士復戶

十八 灾傷雜犯

妄冒灾實起陳或漏卜並十卜以上守令罷黜經三年乃叙

量田道漏卜勿為論罪 灾傷執頃處十卜以上當該書  
負勸農佃夫杖百充軍

田結差錯減縮米太滿五十石以上色吏書負全家改以  
限己身絕島為奴

品官等所耕合錄民田自捧其稅加分米太於平民充數者  
豪強律論

監官吏負輩作假虛卜分送民結者並除贖全家守令依

私用隱結論

守令私用隱結雖補公三十結以上依還上虛錄杖百徒三加以五年禁錮私用民結計贓以至一律

十九

私占稅

魚鹽分等成冊藏按各邑戶曹而漏籍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箭者全稅貢攀緣不受路引潛隱採取者杖百所在守令監色取利匿不以聞以知情藏匿律論鮑作干船防禦緊重金羅慶尚道勿收稅防禦不緊忠清道收稅私採銀銅者沒為他道官奴私鹽私鑿者杖百徒三拒捕斬物貸入官接主人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柴場新宮許一處舊宮則鹽盆魚箭柴場一切勿許

康熙  
戊寅



二十

堤堰量長底時用布一百尺

堤內冒耕處還陳依律科罪堰內外面多植雜木而伐木耕田者杖八十追利沒官依法還陳起耕者及鄉色全家定配勿為捉致京監司考勿罪

二一

徭役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守令不均調發依律科罪 京城底十里內皆京役私役部民夫監工官杖八十

錢一日一名計雇六十文

二三

漕運

海運

水運

漕船

每隻沙格十六名

三十

差為一

站船

每隻沙格四名水夫

右水站白川金谷

江陰助邑浦

原州與原



屬倉

牙山倉

漕船十四隻沙格具  
漕軍二百二十四名

所屬官

公州 牙山 蔚政 全義 木川 清州 天安

聖堂倉

漕船八隻  
漕軍一百二十八名

所屬官

高山 錦山 雲峰 南原 益山

羣山倉

漕船十八隻  
漕軍二百八十八名

所屬官

全州 鎮安 金溝 金堤 長水 任實 泰仁

法聖倉

漕船二十五隻  
漕軍四百名

所屬官

光州 綾州 潭陽 私順 長城 高敞 淳昌 昌平 南平 同福 玉果 井邑

左水站

船十六隻沙格具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忠州 清州 鎮川 清安 棍山 聞慶 咸昌 尚州 安東 童宮 醴泉 比安

右水站

船六十隻沙格具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瑞興 平山 遂安 谷山 新溪 右水站 罷草 平山 直上 納其餘四邑作錢納

事永為定式

每百石作錢一兩漕運時判官捧用

船價

船價

慶尚道各邑或百石二石三斗或二石五斗  
元穀中除出其餘各道自本官元稅外別備

開倉限

諸道稅倉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先期點

船隻漕轉而先令慣知水路者船行可慮處指揮進退漕

運到泊戶曹官即點檢

各項罪凡

田稅押領差負及海運判官厭憚水路徑自陸路上來者  
罷職不騎船色吏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千里守令拿  
問定罪掩置不報差負拿問定罪監色落後代送者當身  
代身並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稅吏厭自納不上京者  
擬漕軍代送全家

嘉靖  
戊申

漕卒初不騎船者代送者上船後逃亡者殘驛定屬漕卒  
園牌見失者代身者戶首並全家

隆慶  
己巳

漕卒以不實人充

定守令以制違論色吏加等論罪

元山點閱時沙格逃避者刑推定

己未  
康熙

元山關點監色

沙格等勿論上納早晚刑推三次

領船監官不以曾經鄉所充定現發則守令罷黜座首刑

推定配稅艍中添載私物領艍千戶物主並全家甲子改以杖百流三漕轉艍人自偷五斗以上或沉水補欠以致色惡及販賣者刑訊窮推勿論八末八倉用常人盜庫錢

糧律

嘉靖庚戌

稅米和水者一般人並刑推首倡者梟示

稅米欠縮者二分徵貢吏領艍沙工一分格軍

漕轉田稅所載艍隻裝載後搜艍者依故敗艍罪減一等

論

康熙辛未

漕運近處與販人一禁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

不撿舉者論罪

敗艍

漕艍三隻以下致敗押領差貢杖八十七隻以下杖八十



降資八隻以上罷黜十五隻以上海運判官並罷黜

敗船明白者勿徵故令敗船盜用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  
三分之一故敗偷倉船人一艘梟示格軍限己身絕島為  
奴致敗米面所在守令拯出斗量分給民間如或不卽拯  
出腐爛守令及差使貪推考罷黜虧欠米面勿論領船格  
軍逐名均徵敗船地方官二日內不為親往拯出任地偷取  
拿問定罪不禁邊將遠地定配

拯米剩縮

敗船米一斗沉水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二勺若  
平一石則水濕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以此  
分給還納田三稅四月以前捧載致敗者本官與地方官  
分半改色五月以後晚發船未及元山致敗者令官獨當

改色

二四

上納作紙式

以八十數為一卷母過十卷陳省每張徵留木一疋別卜定則作留並無

粳米白米中米

紙各一四石

造米

六石紙一卷

木綿細升

各三十疋紙卷

田稅

作米則從其倉數該同并

納正布作米身貢作米

各若紙卷該同並納

布子四十疋油清四斗荏子十斗

各紙四卷

黃豆雜谷灰

各十石紙一束

紙

地席子

紙各四十卷一

雜物八十數

紙一卷

以上無過十卷

船一

隻新造

紙十卷

改梨

紙五卷該同並納

羽物竹物果物各

八十數紙一卷無過二卷

半楮田菰田所出果園結實羊毛

作無在

會付羊毛則

留作并無

以上作紙滿二卷則作木一疋未滿二卷則以紙計捧

其間

如有同使全日成貼陳省兩張合留二疋所謂留堆當呈必有稽留一疋經年及所志陳省二疋別收米該

同並納役價則無

天使支待物捧上時作紙強令責捧色吏全家甲子改以不限年邊遠定配

二五

役價

別卜定無  
三手糧無

先朝定式

戶曹主人

主張陳省每張役價常木三疋而物種或多至十卷則十五疋未滿十卷則次次降捧參布人

參每斤二疋半田稅六十石以上雖至萬兩倉主人米田稅石役價無過五石未滿十六石次次降捧

每石役價六升雖至萬石從其石數計捧峯南則每石只捧六斗雖從前上納官劃給倭料公賈木則勿作木官亦

為勿捧而只從前作米官司贍主人貢木每同役價三疋捧倉今則作木官亦捧

移納本書役價各司主人隨其貢案物種多寡一依前例計捧亦為捧食而物色雖同名司所捧互相不同

人情

內外各倉人情式

米太一百石每石一石軍資人情一石每

百石二石五斗量尺每石  
三合式五百石一石

二六

歸除法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三一三十一 三三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十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三倍作八 逢五進十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十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十

二七 九九數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四十五

|       |       |       |       |       |
|-------|-------|-------|-------|-------|
| 四九三十六 | 三九二十七 | 二九十八  | 八八六十四 | 七八五十六 |
| 六八四十八 | 五八四十  | 四八三十二 | 三八二十四 | 二八十六  |
| 七七四十九 | 六七四十二 | 五七三十五 | 四七二十八 | 三七二十一 |
| 二七十四  | 六六三十六 | 五六三十  | 四六二十四 | 三六十八  |
| 二六十二  | 五五二十五 | 四五二十  | 三五十五  | 二五十   |
| 四四十六  | 三四十二  | 二四八   | 三三九   | 二三六   |
|       |       |       | 二二四   |       |

中朝年記

本朝

洪武

太祖元年戊申  
三十二年戊寅止

太祖

元年洪武壬申戊寅傳位戊子  
陞避壽七十四在位七年

健元陵

王后韓氏齊陵豐德  
州王后康氏貞陵楊州

建文

惠宗元年己卯  
四年壬午止

定宗

太祖第二嗣元年己卯庚辰  
傳位昇避壽六十三在位三年

厚陵

豐王后金氏同原  
德

永樂

太宗元年癸未  
三十五年甲辰止

太宗

太祖第五嗣元年辛巳戊戌傳  
位昇避壽五十六在位十八年

獻陵

王后閔氏同原  
州廣

洪熙

仁宗元年乙巳止

世宗

太宗第三嗣元年己亥庚午  
昇避壽五十四在位三十二年

英陵

王后沈氏同原  
州驪

宣德

宣宗元年丙午  
十年乙卯止

文宗

世宗第一嗣元年辛未壬申  
昇避壽三十九在位二年

顯陵

王后權氏異塋  
州楊

正統

英宗元年丙辰  
十四年己巳止

端宗

文宗第一嗣元年癸酉乙亥種位  
在位二年壽十七康熙追復

莊陵

寧王后宋氏息陵楊州  
越

景泰

代宗元年庚午  
七年丙子止

世祖

世宗第二嗣元年乙亥戊子  
昇避壽五十二在位十四年

光陵

王后尹氏異塋  
州楊

天順

英宗復位元年丁丑  
八年甲申止

德宗

世祖第一嗣  
成宗二年追崇

敬陵

高王后韓氏異塋  
州陽

成化

憲宗元年乙酉  
二十三年丁未止

睿宗

世祖第二嗣元年己丑同  
年昇避壽二十在位一年

昌陵

高王后韓氏恭陵坡州  
陽王后韓氏昌陵同原

弘治

孝宗元年戊申  
十八年乙丑止

成宗

德宗第二嗣元年庚寅甲寅  
昇避壽三十八在位三十五年

宣陵

廣王后韓氏順陵坡州  
州王后尹氏宣陵異塋



正德

武宗元年丙寅  
十六年辛巳止

燕山

成宗第一嗣元年乙卯  
丙寅廢在位十二年

嘉靖

世宗元年壬午  
四十五年丙寅止

中宗

成宗第二嗣元年丙寅甲寅  
昇遐壽五十七在位三十九年

隆慶

穆宗元年丁卯  
六年壬申止

仁宗

中宗第一嗣元年乙巳  
昇遐壽三十一在位一年

萬曆

神宗元年癸酉  
四十八年庚申七月止

明宗

中宗第二嗣元年丙午丁卯  
昇遐壽三十四在位三十三年

泰昌

光宗元年庚申七月  
同年九月止合二十九日

宣祖

中宗第九子德大院君第二  
三嗣元年戊辰戊申昇遐  
壽五十七在位四十二年

天啓

熹宗元年丁酉  
七年丁卯止

光海

宣祖第二嗣元年己酉  
癸亥廢在位十五年

崇禎

毅宗元年戊辰  
十七年甲申止

元宗

宣祖第五嗣  
仁祖十年追崇

清崇德

元年丙子  
八年庚未止

仁祖

元宗第二嗣元年癸亥己丑  
昇遐壽五十五在位三十七年

順治

元年甲申十  
八年辛丑止

孝宗

仁祖第二嗣元年己丑己亥  
昇遐壽四十一在位十九年

康熙

元年壬寅六  
十年壬寅止

顯宗

孝宗第一嗣元年庚子甲寅  
陞遐壽三十四在位十五年

雍正

元年庚申  
十三年乙卯止

肅宗

顯宗第一嗣元年乙卯庚子  
昇遐壽六十一在位四十六年

明陵

高陽  
王后金氏異陵高陽  
王后閔氏同原  
王后金氏明陽異陵

章陵

金浦  
王后具氏同原

長陵

交河  
王后韓氏同原  
王后趙氏微陵楊州

寧陵

驪州  
王后張氏同原

崇陵

楊州  
王后金氏同原

康陵

楊州  
王后沈氏同原

穆陵

楊州  
王后朴氏異陵  
王后金氏異陵

靖陵

廣州  
王后慎氏微陵楊州  
王后尹氏禧陵高陽  
王后尹氏恭陽楊州

孝陵

楊州  
王后朴氏同原

乾隆

元年丙辰

景宗

肅宗第四子 元年辛丑 里辰  
昇遐壽三十七在位四年

懿陵

楊州 王后沈氏 惠陵 楊州 王后魚氏 同原

英宗

肅宗第四子 元年乙巳 丙申  
昇遐壽八十三在位五十二年

元陵

楊州 王后徐氏 弘陵 高陽

真宗

英宗第一子 嗣今  
上丙申 追崇

永陵

坡州 王后趙氏 同原

正宗

英宗第二子 顯隆園 葬 嗣  
元年丁酉 庚申 昇遐壽四十九在位三十五年

健陵

華城

元

國忌

正月

七月

初二日 仁順王后 沈氏

祧

初一日 仁宗 榮靖大王

祧

十四日 仁獻王后 具氏

祧

初十日 元敬王后 閔氏

二月

二十四日 顯德王后 權氏

祧

初一日 宣祖 昭敬大王

八月

初七日 端懿王后 沈氏

十三日 神德王后 康氏

十五日貞聖王后徐氏

十四日仁顯王后閔氏

十七日世宗莊獻大王

十八日顯宗彰孝大王

二十四日仁宣王后張氏

二十二日貞顯王后尹氏

三月

初二日章敬王后尹氏

二十五日景宗宣孝大王

初五日英宗顯孝大王

二十六日莊烈王后趙氏

九月

二十四日昭憲王后沈氏

初二日德宗懷簡大王祧

二十六日仁元王后金氏

初八日世祖惠莊大王

三十日貞熹王后尹氏

二十三日神懿王后韓氏

四月

初七日文貞王后尹氏

二十六日定宗恭靖大王

十月



十五日恭惠王后韓氏

二十四日端宗恭懿大王祧

二十七日昭惠王后韓氏祧

二十六日仁敬王后金氏

五月

十一月

初四日孝宗顯仁大王

十四日孝純王后趙氏

初八日仁祖純孝大王

十五日中宗恭僖大王

初十日太宗恭定大王

十六日真宗孝章大王

十四日文宗恭順大王祧

二十八日睿宗襄悼大王祧

二十四日太祖康獻大王

二十九日仁聖王后朴氏祧

六月

十二月

初四日定順王后宋氏祧

初五日章順王后韓氏祧

初八日肅宗元孝大王

初五日明聖王后金氏

二十五日定安王后金氏祧

初七日端敬王后慎氏〇

二十七日懿仁王后朴氏

初九日仁烈王后韓氏

二十八日明宗恭憲大王祧

二十三日安順王后韓氏

二十八日仁穆王后金氏

二十四日成宗康靖大王祧

二十八日正宗大王

二十九日元宗恭良大王祧

二十九日宣懿王后魚氏

三十

誕日

大殿

庚戌六月十八日

大王大妃殿

乙丑十月初十日

惠慶宮

乙卯六月十八日

主大妃殿

癸酉十二月十三日

嘉順宮

五月初八日

北道陵寢

德陵 穆祖大王 三月初十日

安陵 孝恭王后 李氏 五月十五日 太宗十年遷成貞

與大王陵舊在慶貞

智陵 翼祖大王 九月初十日 安邊

淑陵 貞淑王后 崔氏 九月二十日 文川

義陵 度祖大王 七月二十四日 成貞

純陵 敬順王后 朴氏 七月二十三日 成貞

定陵 桓祖大王 四月三十日 成貞

和陵 懿惠王后 崔氏 四月二十四日 成貞

永禧殿 肅宗 英宗 影 世祖

殿廟宮

元宗 南節



慶基殿

奉安在全州

太祖影幀

濬源殿

奉安在永興

太祖影幀

長寧殿

奉安在江華

肅宗 英宗影幀

肇慶廟

在全州

景慕宮

東部

彰義宮

懿昭廟

孝徽宮

園墓忌辰

順康園

仁嬪金氏忌辰十月二十九日

昭寧園

淑嬪崔氏忌辰三月初九日

綏吉園

靖嬪李氏忌辰十一月十六日

永祜園

思悼莊 獻世子忌辰 五月二十一日

仁明園

元嬪洪氏忌辰 五月初七日

順懷墓

順懷世子忌辰 九月二十三日

明宗大王 第一副

昭顯墓

昭顯世子忌辰 四月二十六日

仁祖大王 第一副

愍懷墓

愍懷嬪姜氏忌辰 三月十五日

義烈墓

暎嬪李氏忌辰 七月二十六日

懿昭墓

懿昭世孫忌辰 三月初四日

三一

國恤

公除自戒服日始計三年喪則二十七日暮年

昇遐

日百官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殿庭成班哭臨 外班

外關門

當日沐浴襲衣

後百官舉臨

自此日至成服日每朝脯兩時有事皆哭

第三日小歛

或進行 第二日

第五日大歛

成嬪第六日成服百

官士庶各服其服八班盡哀四拜五月而葬封陵日行初  
虞每間日行七虞翼日行卒哭改服十三月而練小祥改服  
大祥改服禫改服

諸道大小奉命使臣及外官文書到日於正廳即殿奉安處牌

設香卓以淺淡服烏紗帽角帶八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重行北向

跪執事者上香使臣以下俯伏哭盡哀四拜聞訃第六日

成服着服八庭以下上同卒哭以下哭臨同沿邊不為

舉哀外官二品以上雖非牧使亦遣人箋陳慰

三二

服制

王世子斬衰三年祭服如常制卒哭後親事服生布袍生布褙

冠帶白笠白靴十三月練練冠去首經辟領負版褻視事服白布袍冠



帶二十五月大祥野布翼善冠二十七月禪玄袍餘同祥

服服

文武百官斬衰三年 竹杖二品及堂上曾經判決事

曾經水使以上杖各衰桐 管屨網巾白練去金玉公服布

團領緝邊生布裏 燕服生布笠練白布團領大祥公服王色

烏帽角 禪黑衣禪齊衰十三月練練後服吉服儒生生徒

生布笠 卒哭白笠布巾帶終三年齊衰

甲士正兵生麻帶練後白布帶三年

庶人僧徒白布笠帶三年禪前禁紅紫

三三 園陵

衝火陵上衝火石物打破者論以逆律陵官以公罪收贖互見

犯葬各陵火巢必以坡子外邊為限各人入葬處犯火巢內則

一切禁斲而坡子外百步數墳塋者不為掘移

康熙戊申

聖石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烧山者俱昭前首斬從軍擬斬

敢有開山取石安押墳墓者依占官山等鑿臺池者發邊充軍盜園陵樹木若用斧鋸斫伐驗有椿植為首比律

斬為從邊遠充軍

本朝律杖百徒三

修理

各陵修理監役叅奉書負四年內顏毀者雖已適罷職色

吏良人降定皂隸賤口以毀大祀神御物論

嘉靖戊午

奉審

三四

各陵陵上莎草石物有頃奉審則

政府及祀曹堂即觀象繕工提調繕工監役相

地官巫覡進去

觀象監提調有故則禮曹堂上無進繕工提調有故



則工曹堂上代行

陵上階砌與曲牆崩頽處及火巢內失火處禮曹堂即進去各陵曲牆內面頽圯則慰安祭設行堂上即廳奉審外面頽圯則即廳比分奉審慰安

丁字閣柱木等有頽則堂上即廳奉審修改堂上監役官進去北道陵殿五年一次禮曹堂上下去奉審

改葺禮曹堂即下去

寧越莊陵依北道諸陵例五年一次奉審

宗廟永寧殿

春秋奉審本署提調及禮曹堂即進去

修改時

本署提調及礼户工三曹堂即進參去

宗廟玉竹丹文及詰命宗廟提調一年一度奉審

永禧殿永昭殿奉審禮曹堂即進去修改時戶曹即廳進



參仍者役

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晒 外則遣史

官寢庙山陵壇墓每歲禮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外則觀察使奉審

大殿 王妃殿 世子宫胎室 宗廟各室玉后考妃墓

諸山陵主山來脉碑石造排處雨水損毀成坎者觀察使

並審以啓

三五

祀典

犧牲用純色散齋三日致齋

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大祀宗廟

四孟朔上旬及臘上祀

祀享臣

永寧殿

春秋孟月上旬

社稷

春秋

中月上

戊及臘

景慕宮

四仲朔臘五享

中祀風雲雷雨岳海瀆

春秋中月上旬

先農

驚蟄後

先蚕

季春乙日

祀孟夏文宣王春秋仲丁歷代始祖春秋仲月

小祀馬祖仲春先牧仲夏馬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仲中氣候劉日灵星

立秋後老人星秋分名山大川仲春秋司寒春分祭請武前

肅祭驚蟄厲祭清明厲祭七月十五日無祀鬼神初一日城隍發

告祭

凡祈報祀及宗庙文宣王翔望祭並山陵只祭真殿臘及

節以俗礼行

三六

祭享齋戒

大祀差祭諸呂先期七日受誓戒前四日隸仅中祀至於

前一日隸仅

享官不飲酒茹葷不問病吊喪不先三日齋戒於本司

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病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  
散齋不宿淨室者致齋不宿本司者知有總麻以上喪不  
告而陪祀者罰捧錢

香陪書吏預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

國忌致齋兩日動樂人各別嚴禁

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咒四陋污奠物或用殘餘者

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觀察使以憑殿最  
祭脯行祭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毋得復用

公事不得入啓日親祭

正日及前二日

忌辰

正月及前一日

宗廟五享祭

社稷大祭

宗廟各陵奉審各陵改蒞草正日

日月蝕

正日私忌及停朝市日



國恤卒哭前並停大中小祀殯後惟社稷祭私家大小

祥當日畧設行國葬後擇日更祭脫服虞祭畧設卒哭則國葬後擇日設

行忌祭畧設朔望參墓祭則國卒哭前停

啓聖廟

啓聖公叔梁紇

曾顏無繇

孔鯉 公宜 嘉靖辛卯建

大聖至聖文宣王

四聖

十哲

宋六賢

充國復聖公顏子由子淵  
 沛國述聖公孔伋子思  
 費公閔損子禽  
 薛公冉雍仲弓  
 黎公端木賜子貢  
 衛公仲由子路  
 魏公卜商子夏  
 道國公周敦頤叔濂溪  
 洛國公程頤正叔伊川  
 鄧伯張載子厚橫渠  
 東徒祀  
 東廡  
 金陽侯澹全成明子羽  
 任城侯原憲子思  
 汝陽侯南宮适子容  
 萊蕪侯曾點皙  
 須昌侯商瞿子木  
 平輿侯蒧離開子開  
 睢陽侯司馬耕子牛  
 平陰侯有若  
 東河侯亞馬施子期  
 陽穀侯顏辛子抑  
 上蔡侯曹邴子循  
 汝江侯公孫龍子石  
 馮翊侯秦商子陸  
 唐澤侯顏高子矯  
 上邳侯壤駟赤子徒  
 成紀侯石崇子明  
 鉅平侯公夏首書  
 膠東侯后處子里

梁文侯公肩定子仲  
 新息侯秦冉開  
 當陽侯伍不齊遂  
 牟平侯公哀孺子正下  
 離平侯高澤子季  
 高苑侯蒧離徒文  
 濮陽侯蒧離咬子敏  
 諸城侯冉季子產  
 沐陽侯伯處子析  
 臨沂侯冉孺子魯  
 于垂侯梁鱣叔魚  
 鉅野侯公西赤子犛  
 子都侯樊須子遲  
 共城侯高柴子羔  
 曲阜侯顏無繇路  
 世海侯公哲免季文  
 高濂侯公治子長子  
 單父侯完不齊子賤  
 西廡  
 西徒祀  
 微國公朱熹仲晦晦菴  
 新安伯邵雍先生康節  
 穰國公程顥伯淳明道  
 肆川侯顥孫師子張  
 吳公言樞子游  
 徐公冉有求  
 齊公宰我子子  
 鄆公冉耕伯牛  
 鄆國亞聖公孟子軻子車  
 邾國宗聖公曾子參子與

文元公金長生希元以溪  
文孝公孝通復古睦齋  
文純公孝混景治退溪  
文正公趙光祖孝直翁菴  
文敬公金塞瑞大敵寒暄堂  
文成公安格晚軒  
弘儒侯葛晚智  
親國公許衡平仲魯齋  
陽莘伯張栻敬大南軒  
文靖公李洞忽中延平  
樂成伯楊時中支龜山  
新野伯范萼  
高密伯鄭康成  
曲阜伯孔安國  
江都伯董仲舒  
考聖伯戴聖  
乘代伯伏勝  
中都伯左丘明  
博昌侯步叔夷子車  
陽平侯琴張  
南隸侯秦元  
長山侯林放  
內黃侯邊瑗伯玉  
臨照侯公西如子工  
高基侯郵奕子歛  
時平侯叔中會曾子期  
昨威侯廡絮庸  
梁平侯原元籍  
昀山侯鄭國子徒  
南莘侯左人野行  
厭次侯萊祈子瑋  
祈鄉侯罕文墨子素  
聊城侯鄭單子家  
西廡

文獻公鄭汝昌伯助王臺  
文忠公鄭常周達可園隱  
文昌侯崔致遠孤雲  
開封伯呂祖謙伯恭東萊  
文蔚公羅從奇仲孝義  
墨國公馬光君安凍水  
昌黎侯顧愈退之  
良鄉侯服虔子慎  
絳侯張子春  
中牟伯鄭象  
彭城伯列內  
萊水伯毛萇  
萊水伯高堂至  
睢陽侯歐陽亦  
泗水侯孔鮒伯魚  
濰陰侯安陽子登  
文登侯中振子登  
莘亭侯秦非子之  
臨漢侯施云管子恒  
徐城侯北西園子工  
鄆城侯北池子茂  
林亭侯秋墨班  
堂邑侯顏何冉  
建城侯嚴成子堪  
即臺侯公相句姜  
甄城侯秦相子南  
產陽侯勾井璽  
會平侯類相家  
濟陽侯姜登咸



三八

祀壇

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者牲畜入官論罪大祀丘壇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犯中犯者全

毀壇門

壇外土門

減二等棄毀大祀神御物者杖百徒三

遺失及誤毀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

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樵採耕種放牧違者杖八十

三九

校生

鄉校生定額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許八府大都護府牧九十都護府七十郡五十縣三十

四十

書院

嘉靖年間周世鵬為豐基倅創立文成公院

書院及鄉賢建立時陳聞蒙許後施行違者守令罷職儒

生停舉

癸未定奪

一人書院毋得疊設各別禁斷

壬午定奪

一邑內尤不得

疊設賜額書院祭需幣帛芋布自官備給院儒賜額書院二十

名未賜額

書院十五名從祀先賢三十名丁亥定式

四

生祠

邢軍門生祠在太平館後東方舊無生祠平壤人始立方伯

李元翼祠監兵以下外官生祠痛禁

先朝受教

四  
祈祭

時早就祔嶽海瀆及諸山川

海瀆川無瘞坎獻官在南北向

祈日丑前五刻

即三更三點行事用丑二刻

掌饌者八實饌具畢退就次服其服升

設神位版於座

否廟則

前三刻獻官及諸執事各服其服齋者謁者

八自東門先就壇南

廟則階間

拜位北向西上四拜訖就位謁者引獻官

以下俱就門外位前一刻謁者引祝及諸執事八就壇南拜位北面



西上立定。資者曰拜祝以下。皆四拜。詣盥洗位。盥洗訖。各位

諸執事自東陞廟  
陞降皆則東陞

執事者詣爵洗位。洗爵拭爵。訖置於篚。捧詒尊。所置

於坫上。謁者引獻官八就位。謁者進。獻官之左。自有司謹具。請行事。退

復位。資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資者曰行奠幣禮。謁者引獻官詣盥洗

位。北向立。資播笏。獻官盥手。悅手訖。資執笏。升自南階。詣神位前。北

向立。資者跪播笏。執事者一人捧香盒。一人捧香炉。跪進。謁者

資三上香。執事者奠炉于神位前。祝以幣篚。授獻官。獻官執

幣。執幣以幣受祝。奠于神位前。

奉者受幣皆在獻官之右。奠炉奠幣皆在獻官左。授爵奠爵準此。

謁者資

執笏。與俯伏。與平身。引降。復位。資者曰行爵。獻禮。謁者引獻官

升自南階。詣所。西向立。執尊者舉。畢酌酒。執事者以酌受酒。

謁者引獻官詣神位前。北向立。資跪播笏。執事者以酌授獻官。



獻官執爵獻爵以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者執笏俯伏  
興少步退北向跪祝神神位前右東南向跪讀祝文訖謁者  
贊者俯伏與平身引降復位贊者曰撤籩豆祝進撤籩豆  
贊者撤籩豆各一少移松故處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贊者曰望瘞謁者引  
獻官詣望瘞位北向立贊者詣望瘞位西向立以篚取祝版及  
幣降自西階置於坎贊者曰可瘞置土半坎海漬則沉之謁者進  
獻官之右白禮畢遂引獻官出贊本位謁者引祝及諸執  
事俱復壇南拜位之庭贊者曰四拜祝以下皆四拜訖謁  
者引出贊者謁者就壇南拜位四拜而出掌饌者帥其屬  
藏神位版徹饌以降乃退

試官試官大小科初試試官吏曹會試試官禮曹庭試承政院

武科初試會兵曹擬望 試官既八試院後雖暮功服勿

為通計 康熙丙寅

大科定數 式年大科初試館役五十人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畢

未滿十五朔者不須滿漢城府每所二十人 兩所四十人 京圻二十 左右分半

人忠清全羅各二十五人 一類左右輪迴 慶尚三十人 左右分半 江原平安各十 南九北六

五人 黃海咸鏡各十八 乙巳因本道方伯狀聞加取三人 覆試取三十三人

生進定數 生進式年初試兩所各一百人合二百人 京圻兩所各三

十人 忠清全羅各十九人 分左右 慶尚一百人 分左右 江原平安

各四十五人 黃海咸鏡各三十五人 覆試取進五十

生五十



武科式年兩所

錄名別訓鍊院

合十七人

慶三十人忠金二十五人

式江黃各二十人

覆試取二十八人

登科資級文科甲科第一人

品 授六

餘正七品

乙科

正八品

丙科

九品

元有階者甲科第一人

階加四

餘

階三階窮者

階上乙科

階加二丙科

階加一

階窮者

準

准職者

升堂上官

授階者分差成均館承文院

校書館權知澤官一等

授從七品

二等從八品階三等

從九品

陰陽科

醫科律科一等

並從八品

二等

正九品

三等

從九品

館試

館儒生試取日政府六曹堂上全數往參乃三三九九制也

取三人直赴覆試

公都會

公都會每六月設都會所試取講四書十六卷出一大文

小學四卷每出四大文以十六分為八格而四書小學分



數同則先取四書慶全忠

著述各五人  
考講各五人

平

著述  
四人

京江黃

著述三  
人考講

三開城江萃

著述各二人  
考講各二人

講科舉講書時隔帳試取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

陞學下陞補

京中十人開城  
四人洛州二人

四學合制十六人考講八人

重試文武科十年一次堂下官許赴額數試法臨時品定

鄉校非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若承差受賁者不在

此限武科同托以三鄉寅緣冒赴者一切勿許停舉知

情冒錄鄉所齋任降定軍役都目成貼守令及八門者論

以科場用情之律

陳試舉子在喪及暮服未葬父子相避呈禮曹陳試公文成給

重試許令勿入身病勿許陳試

計分數同則文科取居官日多者餘科取仕多者同分則實

職雖卑置功階上

康熙  
丁卯

許赴漕軍許赴諸科兩西官軍子孫許赴諸科

不許赴天文學生徒本學外勿許赴內侍赴舉者論以冒八場屋

之罪

停舉文科錄名時及講書時稱病及呼不應者停舉舉子停

舉時士人三負會同訂明書罪名移送八門所

停舉如有因私譴搆罪者論罪講經字標抽柱書填潛

應者限三年停舉史官罷職攸生被罰者勿許赴科雖八

格拔去論罪

康熙  
甲子

武直赴軍兵等賞格中直赴會試許赴無講經之科武藝別監三



發六分直赴殿試久勤遷差兼司僕三發五分直赴殿試

康熙

丙寅

雜科三醫司以下應為赴舉者呈本司及禮曹受公文後赴舉

康熙

癸卯

別科西北別科十年一次設行各取文科三人

用情罪在試官則罪試官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為罷場

文用情

監試會試攔八者邊遠充軍勿揀

雍正  
己巳

中外大小科場借

述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攔八者符同易書用奸者

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永停文武科未

科者書寫書吏並水軍充定公私賤絕島限己身為奴永

勿揀赦前



館學製及公都會挾帶隨從伎生及隨從並杖百徒三康熙

癸亥朝官挾丹八場者以私罪杖八十奪告身照訖代講伎

生限已身充軍領柑時掠取紛拏士子似難刑推叅酌徒

配

康熙  
己卯

武舉子錄名時備三保着名進呈後許赴如有可疑則着  
名貪治罪賤役充定史官並罷職兩所疊錄者錄者錄名  
官及舉子以科場用情論錄名時濫入現露者保舉主論  
以科場用情之律邊遠充軍濫入者借射者代射者及冒  
赴者殘名再射者全家甲子改以水軍充定私賤則沒為  
遠道官奴舉子一放兩丸者徒三定配代射代講者邊遠  
充軍使不得更赴

雍正  
辛亥

雜用情 雜科用情依律科罪

四

取才

都試都試內禁衛鍊才凡應罷者許再試矢雖多並削仕還屬  
以下罷 試取都試鍊才終制取才六兩九十步新取才  
百步禁軍三箭不及者除下 武藝都試開塲終塲議政  
六曹堂上全數往參

中日及兵曹大小試才時借射代射並以制書有違律論  
兵參李涇欲擬充軍律於代射 宣廟特從此律

文武試射

文臣試射時除臺諫八直回公出仕受由下鄉者外勿許

懸頃日短時十巡日長時十五巡定式

康熙

武臣朔試射

不進依文臣例罷職

順治  
癸巳

文臣試射不進拿推更定式

月課文臣中直以下試以表箋詩文中一道居首加階

弘文館官貢每月命題製述月季啓聞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承文院官貢講所讀書五次一等者歲抄通考加階

宗講

○宗親明善以下講四書三經一等陞三二等加二三等

加一階

各鎮將習陣後軍士習射居首者一人啓聞復戶

四五

勸獎

行實孝子忠臣順孫烈女貧寒丐乞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啓聞題給五子登科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追贈致祭中文武科者榮親宴時禮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



教育京外儒生受業師弟子中及第三人外則二人生進十人  
外則五人啓聞加資

四六

惠恤

老人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不得致仕者禮曹啓聞賜几杖  
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七十以上者禮曹  
本邑月置酒肉 老職勿論良賤八十以上階一資元有  
階者又加一資已行四品實職年七十者侍從父年七十  
者加資飢寒丐乞無族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料

遺失小兒

遺失小兒保授願育人過十歲無告者許願育人役使遺

棄小兒願育者告官明立文案收養本主及父母等三朔  
前推尋則所養穀物倍償還給不償物者三朔後推尋者  
勿聽求給願育人役使嘉靖丁未遺棄兒限八九年勿論良賤  
許養育立案成給自四月至七月收養受賑廳立案者十  
五歲以下其後所生求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為  
雇工其所生並還本役京漢城外本官良中不受賑廳立  
案者勿施收養之人不為受出本厅立案者乙良雖有  
京兆及本官立旨勿為施行康熙丙子遺棄兒收養人限  
內呈官受立案者官主並勿許推還康熙庚戌  
公私賤中奴與婢交嫁他公私賤者收養遺棄兒為其養  
父母上典者兩人相爭者俱是不當執持奴婢依兩邊不



當屬公亦未安當論以良人使之定役永久遵行

全羅遺棄兒十五歲以下勿論良賤後所生并以永佐收  
養人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為雇工其所生還本役  
而自賑廳立案成給事一如辛亥年例施行期限則三月  
初一日至五月晦日定式當此凶歲父子不能相保毋論  
良賤許人收養永佐奴婢救活人命而年歲段依癸卯年  
例以十二歲以下為限日月段自丙子正月初一日至五  
月三十日以前為限

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掠奪重記  
威勢還奪者以枉法  
論救恤後厭避者以奴婢叛主論

凶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相通設許人收養以為他日



免賤之計者一坊嚴禁

康熙兩申

遺棄兒女自來者京漢城府

外方呈本官各其洞里人等捧招立案成給俾無假托飢餓圖為免役之弊雖兩班自願為常漢家雇工則所

雇

婚娶

四凡違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兒為從事由男兒男兒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年限男兒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娶兩家父中一人有宿疾或年

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告官婚娶

同姓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使不同婚娶

康熙已酉

官給嫁資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禮曹啓聞量給資財其

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以上未嫁者家長重論士

族之女年壯貧未嫁者守令報監司給資財婚娶歲杪啓聞

後娶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曰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而無子則許期年後改娶

兩妻有妻娶妻者杖九十雖異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

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出妻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

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夫妻不相和諧而

兩願離者不坐

七去中惡疾無子勿論

離異應離異者不離者杖八十

喪中暮服未盡女在喪中行婚者以謹居喪之律論

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百

祖父母被囚父母被囚而嫁娶者杖八十流罪以下勿論上有侍奉不坐

人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杖百

徙邊女凡人媼徙邊人女子移居他道者治罪勒還

犯罪女娶犯罪逃女與知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不坐

退婚逐婚嫁女或再招婿者杖百斷付前夫完娶若許嫁

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

者杖八十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盜則雖納采後却婚勿論

罪



背夫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家賣回而改嫁者絞 因

士族女遊

則減二等

士族婦女遊宴山間上寺者杖百留宿諸山

淫祀祀者論以失行之罪家長笞四十 將妻妾受財典

崔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崔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吐 將

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

同罪雖異財礼八官不知者不坐

國恤時生進以下軍民卒災後通訓以下小祥後通政以

下禫後

商賈則小祥後

子女婚則並卒災後偕吉三日

哭

立後

嫡妻俱無子則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同命立之

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以身別為一宗則雖疎屬所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妾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听大臣仅得內為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絕祀者依法悌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則從倚親例班祔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悌宗立嗣後生子親子當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女得紛紜罷

繼嘉靖 康熙己酉以繼後子奉祀事承 傳

士大夫身後無服喪之人情禮俱平長子之妻生存而無子則父歿喪次子之長子為祖父母服三年喪

無嫡子而有妻子者以嫡族之疎遠者為後則有妻子者與無後同依大典嫡妻俱無子者乃許嫡長子有妻子者非同生第之子勿許為後 嫡長子無後妻子奉祀之法依癸丑年詔得施行前立後者勿改雖在癸丑年立法後如有宰相之人上言特蒙判下者勿改

四九

奉祀

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入一室

最長房奉祀若主祭家舍田民則已有所歸不可移給只



移奉神主祭之

若嫡長子無後則眾子、無後則妻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妻子願以弟之子為後者听欲自共妻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妻子無後則賤妻子承重凡妻子承重者祭其母私室止其身

父母未沒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為奉祀父子俱沒後長子曾為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沒曰奉其祀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宗家之庙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情推之不可無也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收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之意署其祀奉其祀大夫六口士以四口

互考多財奉祀祭

有妻娶妻子孫爭嫡見婚娶

五十

喪葬

侍制市 礼曹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宗親及王子日三大功及正從一

品日二小功及正二品日一文武官正從一品日二貳政日三正二品日一

經叅贊判書日二並從實職

在任在喪 在任在喪、在所任所者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劃給

已喪 妻喪減半營將同 守令身死者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

營將 湖西南十五石 嶺南四十石

朝番軍 朝士及番上軍在外者屍體傳驛下送

館士 遠方役士未赴館等身死者漢城府各邑各驛傳替護送

官給葬備窮乏過期不葬者觀察使葬備題給啓聞

國恤時禁限 國恤時私家葬事山陵定後雖初喪亦禁

札葬自戊寅年王子公翁主大臣元勳外並停

五

追贈

宗親及文武官宗戚二品以上追贈三代父母準三品祖父母  
曾父母各遞減一等 大君妻父正一品 王子妻父從一品  
親切臣則雖賤卑贈正二品妻從夫賤

五二

贈謚

宗親及文武官宗戚正二品以上贈謚親切臣則雖賤卑亦  
贈 奉常寺正以下叙定並行報吏曹



本宗五眼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祖在

|                                         |                               |                                |                               |                              |
|-----------------------------------------|-------------------------------|--------------------------------|-------------------------------|------------------------------|
| <p>元姊姊妹父孫<br/>女在室或已嫁被出<br/>而歸服并共男子同</p> | <p>高祖母 三<br/>月 曾祖 五<br/>月</p> | <p>高祖父 三<br/>月 曾祖父 五<br/>月</p> | <p>五子曾父<br/>族曾祖伯<br/>叔父母總</p> | <p>六子大父<br/>族祖伯叔父<br/>母總</p> |
| <p>族祖姑 總<br/>嫁無</p>                     | <p>從祖姑 小功<br/>嫁無</p>          | <p>祖 不<br/>期</p>               | <p>祖父 齊<br/>衰</p>             | <p>從祖祖父母 小功</p>              |
| <p>族姑 總<br/>嫁無</p>                      | <p>從祖姑 小功<br/>嫁總</p>          | <p>母 庶子為人<br/>後許衰<br/>三年</p>   | <p>父 斬衰<br/>三年</p>            | <p>從祖伯叔母 五子叔 小功</p>          |
| <p>族姊妹 總<br/>嫁無</p>                     | <p>從祖姊妹 小功<br/>嫁小功</p>        | <p>妻 有舅叔<br/>期父母<br/>至秋期</p>   | <p>己 斬衰<br/>三年</p>            | <p>從父兄弟 四子兄 第六子 小功</p>       |
| <p>從祖姊妹 總<br/>嫁無</p>                    | <p>從父姊妹 小功<br/>嫁小功</p>        | <p>婦 適不秋期<br/>衆大功</p>          | <p>子 長斬衰<br/>三年</p>           | <p>從父兄弟 五子侄 小功</p>           |
| <p>從祖兄弟 總<br/>嫁無</p>                    | <p>從父兄弟 小功<br/>嫁小功</p>        | <p>兄弟之女 不秋期<br/>嫁大功</p>        | <p>子 長斬衰<br/>三年</p>           | <p>從父兄弟 六子侄 小功</p>           |
| <p>從祖兄弟 總<br/>嫁無</p>                    | <p>從父兄弟 小功<br/>嫁小功</p>        | <p>兄弟之孫 小功<br/>嫁小功</p>         | <p>子 長斬衰<br/>三年</p>           | <p>從父兄弟 七子侄 小功</p>           |
| <p>從祖兄弟 總<br/>嫁無</p>                    | <p>從父兄弟 小功<br/>嫁小功</p>        | <p>兄弟之曾孫 小功<br/>嫁小功</p>        | <p>子 長斬衰<br/>三年</p>           | <p>從父兄弟 八子侄 小功</p>           |

凡男為人後者爲本生  
親屬孝服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父母報服同

外 黨 妻 黨 服 圖

外親雖適人不降君母之父母

小功君母死則不眠

母之君母小功母卒則不眠

庶子為後者為

其外祖無服

外祖父母小

妻父母總

妻亡則別娶亦同

妻親父母雖嫁出猶服

為人後者為本

從母小功

母之姊妹

君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生外祖父母總

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

姊妹小功

舅之子總

即內兄弟

己

姑之子總

即外兄弟

從母之子總

謂兩姊妹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無姊妹  
嫡母死則不眠

甥

姊妹之子  
婦總

婿

總

即外甥

外孫

總

女之子

婦同

甥女

姊妹之女  
小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之父母兄弟皆無服







妻為家長  
族服之圖

喪禮備要按  
儀禮妻為君  
家長父母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不杖

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

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兩女各出不再降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姊妹 總

祖父母 不杖期

祖兄弟 總

父堂姊妹 總

父姊妹大功

父母不杖期

伯叔父母大功

父堂兄弟 總

再從姊妹 總

堂姊妹小功

姊妹大功

已

兄弟 為父後者不降期父在降大功小功

堂兄弟小功

再從兄弟 總

堂侄女 總

姊妹子大功 降總

兄弟子大功 降小功

堂侄 總

兄弟孫 總

# 三父八母之圖

|                                                         |                                                                            |                                                                              |                                                           |
|---------------------------------------------------------|----------------------------------------------------------------------------|------------------------------------------------------------------------------|-----------------------------------------------------------|
| <p>兩無大功親為繼父<br/>無子己身亦無伯叔<br/>兄弟之類期年</p>                 | <p><b>同居繼母</b> 期年<br/>兩有大功親為繼父<br/>有子孫自己已有伯叔<br/>兄弟之類齊衰三月</p>              | <p><b>先曾與繼父</b><br/>同居今不同<br/>居齊衰三月</p>                                      | <p><b>養母</b> 齊衰三年<br/>謂養同宗及<br/>三歲以下<br/>遺棄兒若<br/>親母同</p> |
| <p><b>嫡母</b> 齊衰三年<br/>正妻<br/>妻子稱父之</p>                  | <p><b>繼母</b> 齊衰三年<br/>謂父娶後妻出則<br/>無服<br/>若父卒繼母嫁而已<br/>從者杖期繼母報服<br/>不杖期</p> | <p><b>嫁母</b> 齊衰杖期<br/>謂親父無死再嫁也<br/>為父後則無恥心喪<br/>女嫁大功報服同母為子<br/>不杖期而為父後猶服</p> | <p><b>慈母</b> 齊衰三年<br/>謂所生母死父<br/>命別妻撫育<br/>不命則小功</p>      |
| <p><b>庶母</b> 總<br/>謂父有子之妾慈<br/>己者小功大功杖期<br/>所生子齊衰三年</p> | <p><b>出母</b> 齊衰杖期<br/>謂親母被<br/>父出者<br/>為父後則無恥心<br/>喪三年報服不杖期</p>            | <p><b>乳母</b> 總<br/>謂小乳哺者即<br/>乳母</p>                                         |                                                           |



五四

事大

進獻禮物戶曹令該曹預辦前期一朔揀擇啓聞進獻  
布子内外面各異麁造者及納布人以制違律論其監納  
官罷黜納布人延拖不納者杖八十  
表箋藝文館製述啓下承文院畢寫提調監箋拜表日提  
調使副使覈查對

文字避諱

事大文書中

御諱

廟諱避

本朝代用他字二字不

偏回避本朝廟號祖宗等字

本朝所上謚號並諱卽

今所避諱者清玄燁胡胤初等字避

瀋陽稱盛京城稱

奉天府

王旨文字勿用我國京城之京字勿用

五五

待外使

勅使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五處迎送宣慰

小通事憑作弊嚴刑三次如不死則定配戊申 康熙附托勅行

者以一罪論順治 甲午

倭使

野人往來勿令宿問閭如有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

押領人負杖八十 倭人到浦邊考書契畧

違格者還入送 日本國王使則遣宣慰使率通使迎送

諸大臣使則遣通迎來朝官護送 對馬島主特送則鄉

通使率來朝官護送其餘倭人往來鄉通事率行待使客

倭人押行鄉通使等求媚倭人所經各官各驛多般作弊

以至陰喉倭人以遂其欲者推考論罪後他道充軍

倭館亂入者一罪論斲雜人及官吏出入則訓別重治



潛商

亂入倭館打傷倭人者不限年定配其餘次次徒配

釜山商賈漏通事情假貨物貨者梟示館前隨徙者啓聞

處置赴京及使鄰國人負責定數外物貨者挾帶雜文書

者並杖百雜賣禁物細布綵緞紋布貂皮者杖百徒三鐵

物牛馬金銀珠玉焰硝軍器等絞

銀珠賣買改以杖百徒三

牛馬及軍器濟賣金人者梟示

崇禎己巳

北京渡江時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挾持

參貨入去現發者啓聞因禁梟示境上搜檢及首譯並拿

問商賈領將囚禁科罪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義州中江

會寧慶源開市挾持參貨者與南北商同不能摘發地方官

差使負拿問定配

康熙丙寅



南北行商私持參貨者追告良人以上陞堂上賤人贖良  
並給犯人財產 濟商現捉者接主人把守卒與犯人一  
休梟示告者論賞

鄉通事及商賈人倭人期會昏夜潛入賣買者依潛賣禁  
論不檢舉官吏罷黜

倭官參商無公文私自賣買者改以限己身邊遠定配

五六

赴京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

赴京使臣迎送軍以平安道正兵驛馱以各官鄉戶馬輪  
次定送使行刷馬馱入不為逢點於柵門徑先逃敵者刑  
推後他道定配詐冒迎送軍人代去潛入去杖一百為奴賤

人極邊全家定屬

改以杖百徒三

使臣負役及軍官中奴子名挾去私商者並為嚴禁而私  
賈奴子名於私商者以盜貨犯禁之次律論斬流三千里  
赴京人應賚私馱及賞賜貨買外物件書狀官檢點後官  
商人私托物貨貿易禁物者決杖全家

改以杖百徒三

不檢舉書

狀官義州官吏並以制違律論犯禁屬公物件各其司

區處禁物書狀官嚴加搜檢摘發啓聞其不嚴禁後現  
罷點赴京人禁物屬公知而不告者杖百流三受寄者決  
杖全家並勿揀赦前

灣上搜檢時商譯背八色取付外加帶銀屬公徒配

赴京通事公物不用意貿來者囚禁以制違律論本價倍



徵藥材貿易醫員同

凡貿易唐物數酌定後如有數外濫載者以濫驛馬論赴

京人負債者一依倭官以一罪論斷倭館負債者梟示

倭官近處赴京人漏泄本國應諱之事者杖百徒三係

閑國家重事者絞不檢舉書狀官以制違律論路程記

書給彼人者梟示康熙已卯人知而不告者梟酌定配赴京

驛馬驛馬往來時不謹護養以致斃損者三匹以上觀察啓聞

上使副使書狀官並科罪

五七使臣外官正至誕日遙賀每歲正朔諸邑戶長有慶事御鄉戶長各一

人詣闕門請拜濬源大鄉王后內外鄉王祖妃曾祖妃高祖妃內鄉謂之御鄉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南中南向設香卓於其前陳儀



杖於庭之東西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使臣常服外

官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四躬四拜與

平身樂止

凡拜與皆執事者唱無樂處不必為樂

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

衆官俯伏與作樂四拜與平身樂止衆官皆跪播笏執事

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

唱山呼曰千歲再山呼曰千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與樂作

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以此出

五八

使臣及外官朔望遙賀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香卓於其前陳儀

伏庭之東西衆官具公服入庭使臣在東無公服使臣常服外官

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與平

身樂止

凡拜與執事者無樂處不必用樂

衆官皆跪執事三上香衆官俯

伏與樂注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以次出

禋

使臣及外官拜箋儀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箋案於殿牌之前

香卓於其南陳儀仗於庭之東西設青屋龍亭於中門內

執事以箋置于案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

無朝服外則常服

官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與

平身樂止

凡拜與執事者無樂處不必為樂

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班首

由西階陞詣箋案前跪執事者取箋跪授班首班首受箋

以授進箋官進箋官跪受復置於案班首俯伏與降伏位

衆官俯伏與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進箋官捧箋出



衆官回班鞠躬過則平身進箋官至中門以箋置於龍亭

中出門仅仗鼓樂前導進箋官隨至衆官送之遠亭若拜

陳慰箋則無  
仗及樂

六

使臣及外官迎教官仅非關慶事則無叩頭四拜礼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坐設教官案於殿牌之前香

卓於其前勿論來使職秩高下觀察以下大小使臣有

書使臣以所教書安於所館及外官並朝服無朝服則常服備青屋龍亭仅仗

出迎於遠亭距官門五里教書將至諸使臣及外官異位鞠躬

迎於道左來使至下馬以教書置龍亭中諸使臣及外官

平身外官前導次諸使臣待來使上馬皆上馬次金鼓仅仗次鼓吹

次香亭次教書龍亭次來使以次而行至官門外俱下馬



衆官由西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重行北向相對為首仅仗鼓吹八陳如常教書龍亭由正門入使臣及外官相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立來使隨龍亭至正廳奉教書置于案少退近東西向立樂作衆官四拜樂止與與事唱無樂處不必用樂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與平身來

使詣案前奉教書立授宣教者宣教者跪受出就東階上西向立以教書授執事者執事者二人跪受立對展來使前南向立稱有教書衆官皆跪宣教者宣訖捧教書還入跪置于案衆官俯伏與樂作四拜樂止衆官跪播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千歲唱再山呼曰千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與樂作四拜樂止

禮畢出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如常若赦書只適一處則所過州縣以常服迎

於官門外能庭中行四拜礼祇送如迎儀

六一

使臣及官受諭書儀受官教同移拜守令除朝拜赴任則到本邑行望闕礼

其日奉諭書者由中門入置于案西向立受者以時服領

就庭中近西北向西拜由西階陞詣案前北向跪奉諭書

者以諭書授受者受者覽訖授執事者還置于案官教則受置于懷中

俯伏與復位四拜出

六二

使臣及外官迎內香儀受宣醕宣勞進旧進酒行七遍

設內香案於殿牌之前來使將至諸使臣及外官以常服出官

門外異位鞠躬迎內香過則平身來使至隨內香由中門

入至廳以內香置于案少退西向立諸使臣及外官由西

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北向四拜出

出與未使行禮如常所逼

州縣祇送如迎儀

若奉香使臣過先到使所官門外則先到使臣出道在翰躬祇送

六三

鄉飲酒儀

每年冬開城府諸道州府郡縣擇吉辰行其禮前一日

主人

所在官司戎賓擇年高有禮才行者

其日設主人位於學堂東壁西

向賓二品以上位於西壁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

東上同品尚齒

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西參外南行

庶人於庭東西相向北

上設酒卓於前楹間近南不陞者酒卓於其前賓以

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于門外

凡賓主行礼皆相者指尊

揖讓先

八賓先八衆賓從之至于堂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主



人答再拜次衆賓行禮如上

儀外就主人位前行禮若  
處人在庭行禮主人無答

主人與賓以下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於酒卓之南東

上奏樂如常

無樂不  
必用樂

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賓酢主

人如常禮

衆賓同惟在庭  
者執事者行酒

觴行五遍訖徹卓賓主皆與司

正出位

位在南行  
衆賓之後

北向立乃言曰仰有國家率有舊章崇

尚禮教今茲舉行鄉飲非專為飲食而已凡我長幼各相

勸勉忠於國孝於親內睦於閭門外比於鄉黨胥訓告胥

教誨無或愆墮以忝吾生在位者皆再拜如初賓降出衆

隨出主人送于門外如常禮

一置應赴飲人籍

一赴飲人年七十以上及官二品

以上者以礼事請之其餘以列位請之七十以上免拜

一行有期而有疾故不能赴者前期具狀免

飲酒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礼讓敢有喧嘩者詩

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失祀者除其籍  
以衆所非服者為之相者以熟於祀者為之

一司正  
一酒者

酌量支辦務  
豐檢得宜

# 六四

## 鄉射儀

每年三月三日

秋則九月

開城府及諸道州府郡縣行其禮

前年日主人

所在官司

戒賓

擇孝悌忠信  
好禮不亂者

其日設主人位於冊

東西向

學堂近廡  
除之為冊

賓二品以上坐於冊東西向北上衆賓

三品以下坐於南行東上

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在  
西叅外於南行則東西而坐

開中庶人於冊下東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冊南近東不

陞者酒卓於其前乃張侯去冊九十步賓以下依時刻集

到主人出迎於門外

賓主行禮者  
皆相者指尊揖攘先

八賓乃八衆賓

從之至于壇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主人答再拜次衆



賓行禮如上儀外就主人坐前席人主人與賓以下皆

就坐工執琴瑟陞坐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本無樂用處不必樂

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賓酢主人如常禮眾賓同者推在庭者

執事酒三遍乃徹卓司射請射于賓賓許司射遂告于主

人訖降自西階命弟子納射司射執弓搢垂矢還陞

射訖賓主臨時比耦搢三換一以次而射每發矢比皆樂作射必中節

射畢司射命弟子設觶於酒卓不中者取觶宗之少退立

卒觶反置于卓眾賓不中者以次繼飲若主人及二品以

上賓中中則弟子洗觶以進受觶立飲飲遍乃徹觶賓主

皆與拜再拜禮如初賓降出眾賓隨之主人送于門外如常

禮一司射以眾所推服者為之一置禮籍請具狀祀責除籍相者支辦等事並同鄉飲酒也



養老儀

仲秋禮曹啓聞行移所在官擇吉辰前期布告境內羣老

年八十以上其日設主人位主人在官司於正廳東壁西向羣老二

品以上位於西壁重行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若無

二品以上六品以上庶人位於庭東西又設主人拜位於庭

左東群老拜位在西異位重行東上具北向庶人位差後

設酒卓於前楹間近南不陞者酒卓於其前羣老依時刻

具集大門外主人出迎揖讓主人及羣老行由東門入羣

老由西門入或扶或挾扶俱就位拜主人四拜羣老拜一坐再

至與訖主人由東階群老由西階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

坐於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本無樂處執事設卓及楹

不必用樂

勘酒各於位前俯伏跪執盞飲訖俯伏興就位設食行酒  
至五遍後執事者收盞撤卓主人與群老俱復拜位主人  
四拜群老拜一再至與訖群老乃出主人送大門外

六六

用文字式

二品衙門直啓直行移相考事外皆啓其餘衙門並執屬  
曹中外諸將掌隸院司諫院宗簿寺直啓各司有緊事則  
提調直啓大事啓本小事啓目 外則無無目中外文字  
同等以下用闕以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 外方於奉  
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牒呈都摠府用闕  
魚川銀溪延暑金郊大同等營訪係閑驛事直啓

交

進賀箋式

誕

正朝同

日冬至

咨文紙書上以唐朱紅踏印封裹入  
積積內密綿子外紅襖積裹油毫筆擗皮

某職臣姓名誠歡誠忭稽首伏以云云主上殿下云云

伏念臣云云無任望天仰聖徽功屏營之至謹奉箋

稱極行加以聞

箋文式

誕日云某職臣姓名恭遇大年號平行誕辰謹奉箋稱

賀中行臣某誠歡誠忭稽首稽首上言伏以云云臣無任以下

冬至云某職臣姓名恭遇大年號本日冬至令節謹箋

箋稱極行賀極行以下上同正朝式同

啓目式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錄云訟獄刀擦改書不得已處前續

某司啓目今某事據云云何如

大年號某月某日判書臣某姓着衙印郎廳臣姓某着衙



上裁啓目式

有取旨事用此式啓本啓目非取旨事

票啓

京司無啓本

某司某職

臣

姓名某謹啓

平

爲

相推考

事云云謹具啓聞

平

伏候

教旨謹啓

平

年月日某職

臣

姓着衙某職

臣

姓着衙

佐郎

臣

姓

着衙

狀啓式

面捲皮封街謹封

始面書永

政院開

下

端合

衿處

臣

內邊初行當中

具加資職

臣

姓名某着衙

本月

平

云云令該司稟處爲白乎祿緣由馳

啓

平

爲白卧乎

事詮次善課向教是事

大年號月日

上疏式

皮封外面右邊書街謹封

上前開坼下端合衿處

臣

着

某大夫某職臣姓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百拜上言

主上極行殿下伏以臣云云末行謹昧死以聞平行

大年號某月日去加資某職臣某姓着銜

京司草記式大典云各司有緊急事提調直啓

某司啓曰某司啓曰以提調意啓曰云何如

末端無年月日官銜

啓本式作財外面當中付黃籤書某事要語外官册上連張處皆後着銜啓目狀啓同

去加資某職臣姓名某謹啓為某事云云今該曹

稟處為白尺為謹具啓極行聞

大年号月日去加資某道某官臣姓着銜

上言式京則某部某契居某後臣姓名

某道某邑居某職

臣某着銜

公和賤右謹

啓

臣矣

段

臣矣身云云特蒙

平衍天恩為白良結望良白去乎詮次

善啓

平衍向教是事望良白内卧乎事是亦在謹

啓

平衍

大年号某月某日

呈辭式

病親初貼長銜具姓名着押再行始書

右謹

啓

臣

矣段

臣

矣父母在於某道某邑地是白如乎節得病危

重是如專人來到為白有昆人子情理極為同極生前下

去相見為白良結望良白去乎

臣

矣職本差為白只為

詮次善

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卧乎事是亦在謹啓



再貼中行大年号月日

身病初貼頭辭

同上

再行

右謹

啓

臣

矣陵

臣

矣身某病

云云旬月之內差復無期某重地不宜久曠臣矣職本

差為白只為下辭上同

再度初貼頭辭及謹

右

啓云云上同

臣

矣身伏蒙

天

恩受由調理為白良置所患前症有加無減旬月之內

差復無期

或決難臣

職本

以下上同

三度上下辭並上同伏蒙二字再蒙

天恩云云

掃墳初貼再貼下端初貼單銜具姓名不着押再貼無

右謹啓而只

臣

矣陵

臣

矣父母墳在於某道某邑地是白如

乎久未展省下去拜掃為白良結望詮次善啓向教是

事無卧乎事越貼間有大年号月日

加土與掃墳規同年久額落或今番潦水額把下去加土

為白良結云云

妻父母歸葬

上下辭與掃墳同

臣矣妻父母歸葬事以某道某邑

地下去為白良結云云

焚香

上下辭臣全掃墳

矣父母墳在於某道某邑地為白如乎

下去焚黃云云

沐浴

上下辭臣同掃墳

矣身某道某邑地下去沐浴為白良結

云云

針灸

上下辭臣同掃墳

矣身某病云云受由針灸為白良結

云云

牒呈式 同等以上處用牒呈

某官衙門為馳報牒報事云云為只為是良尔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或某官

大年號月日某官姓某着衙着押

○書目式 不踏印者仰司及同等以上處

某官書目 某事枉行 狀

大年号月日某官姓某着衙

平關式後關同當職同品衙門通文卑司言西司自稱論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

關者

右關某衙門



大年号月日

關某職着押 某賤着押

帖式 属官處下帖 七品以下官 品高衙門皆下帖

某曹某官為某事云云合下仰 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平行 右帖下某準此

大年号月日

帖 判書押 叅判 叅設 正郎 佐郎

推考絨答式 發絨 初度抗拒 堂下矣身云云 堂上卑賤 云 嘉善

堂上所志代 奴名書呈

外面上狀 絨書 內面初行消息節 公絨是自有亦節

啓下教某司啓 辭據矣身云云相考分揀教事 一云 右味

大年号月日某職

資去加姓名某着衙

再度遲晚式

三品以下官連三次抗拒則收戒牒追來取指不為遲晚刑推啓後移禁府外則以刑推啓關上裁

上狀外面消息節傳旨內詳緣如此惶恐遲晚教事

大年号月日某職姓名着衙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

外則稱某面某里

住某職姓名年甲本貫四

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宗親錄自己或衙妻四祖廢人錄自己及妻四祖

奴實錄自己或衙四祖尚某主廢人不知四祖者不須錄

率居子女某某年甲

女婚則並錄本貫

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准戶口式

大年号首書

某年月日漢城府

外則本邑

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府某

坊其云奴婢某某年甲等准給者漢城府頂儲三負堂上官

押堂下官押外則稱某邑周挾改幾字無則云無橫書經印

署署單子式單子張數從其兩司坐處泰坐全諫負數

某大夫前行某職姓名本某

父某父邊某大夫某職名某妻某妻邊某氏籍某邑

父職名某此乃當身之祖父某名

曾祖外祖職姓名曾祖外祖職姓名

母某母邊某氏籍某

祖父

曾祖外祖職姓名本

立案式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官押上直書姓名堂下官僉押當設堂下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

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 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苑大辟移文摺附元簿面交除處填書經印分為平色以憑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号勘合 大明律封標俱各書名西字

照律時功議單子式 每等減一等不限代數付標入啓原從同

功某代某祖 某朝某功臣 功臣不限代數原從同

議某王 某王妃 某寸親 大王子孫限十寸異姓六寸以上王妃同姓限六寸

異姓五寸

世子妃同姓四寸以上 親有服 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

凡推照律堂上官不得直為照律 上裁取旨後付標以入堂下官以下惟功臣設親直為照律付標有教乃

等減

同錄

敦寧單子式

每式年書呈代數  
初貼始面書敦寧  
單子四次依此  
字代數與寸數  
樣考世系書

某大王

男某某職姓某

男

男

女

女某某職姓名

大年号月日某職姓名着

璿源單子式始面書族譜廳僉尊侍

某王后某氏

同姓某

男某

某王后某氏

考某領敦寧府事某府院君

男某某職名

男

女

女某某職姓名

大年月上同



男某

大年號月日着銜上同

六八

京外官迎送

外官堂上官

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鞠躬六品以上於大使

臣大門內鞠躬

七品以下

於大小使臣

並時服

訖政則公服觀察

于五里鄉吏

戶長記官將校

公服

非初行則時服

迎于五里

程伏地

其餘則大門外送亦同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下官

以下官土官

校生

迎送大門外

六九

相見

京外官隔等者

如五品於

就前再拜上官不答

差等則揖

禮隔等則就前揖上官不答

道遇則行

下官下馬上官放鞭

差等則上官答拜

行差等下馬相揖

同等者道遇則馬上相揖 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

揖請謁差等者

隱身請謁於堂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每等差後

居末者跪請

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司諫院則不同時請謁

書吏傳告就前行礼

應答者先入行礼七品以下則就楹外

堂上官

於司憲府司諫院官負從優行礼

各衙門新除堂上官

上官則新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礼曰官非應行者不參

常時則

只行揖禮

註解云上官除授官則新舊官並公服出官堂上官於新除即廳以常服受謁

錄事楹

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

僚隸

庭下拜

外官堂上官

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就前再拜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

三品以下官

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

下同

使臣差等則

答拜 隔等則

不答 七品以下

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

並就前再拜

土官

校生

就階上

鄉吏

庭下並  
拜拜

七十

會坐

京外堂上官

正一品北  
從一品東

二品西  
三品南

無正一品則

從一品北  
二品東  
三品西  
次陞坐

無六品以上則

並七品以下  
北

六曹則從一品  
與判書並北  
外方則觀察使  
節度使並北

正三品節  
度使東

使臣與外官坐次正一品使臣

北則

從二品以  
上東三品

堂上

三品以下  
差後  
官西 大小外官無座

正二品以上使臣北則

從二品東  
三品堂上

差後三品以下  
又差後  
官堂上官西

外三品堂上官使臣北則

三品以下

東外官  
堂上西

無堂上官使臣則

三品以下  
東  
六品以下南

外官堂  
上官西

無外官

堂上官則

六品以上  
使臣  
七品以下東

外官六品以上  
西  
外官七品以下南

無

六品以上使臣

七品以下  
東  
七品以下南

外官六品以上  
西

凡堂上官坐交倚

三品堂上官在  
南則坐繩床

三品以下繩床

奉命  
使臣



權坐  
交倚

凡虞侯巡行坐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虞侯平時

於節度使兼節使雖堂上南行繩床都事評事同

京官判書壁主叅判壁東叅議壁西郎官南主壁之左

外官監司壁主都事及嘉善以上守令東堂上守令西堂下

守令南以行最官尊者三重席全州府尹在東故都事

議政府方物封霰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坐次非便不叅監司會

朝一品提調坐六曹時與判書坐北壁差前差後

衙門會坐一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

品南

義禁府則判事北知事東同知西

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持平西凡坐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官只受散官者坐案牋本品之末

七一

外官迎親觀察使儀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教書案於殿牌之前香

卓於其前先到使臣

有教書案臣以所奉教書安於所館

及外官

無朝服使臣常服

服

備青屋龍亭仗出迎于遠亭

距官門五里

教書將至使臣

及外官異位鞠躬迎於道左觀察使駐馬

若先到使臣二品以上有則下

馬

執事以教書置龍亭中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

先到

使臣隨行

次金鼓仗仗次鼓吹次香卓次教書龍亭次觀察

使以下隨行至館具下馬外官由西門入就庭西異位重

重行北內東上仗仗鼓吹入陳如常教書龍亭入正門入

觀察使從之外官東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立龍亭澁執  
事者奉敎書置于案觀察使隨至正廳在東西向立樂作  
外官皆四拜樂止凡與拜皆執事者唱外官跪執事三上  
香外官俯伏與平身班首由自西階詣觀察使前東向鞠  
躬問上體若何答曰千歲班首跪與在位降復位樂作四  
拜樂止禮畢出次使臣入乾庭西拜位樂作四拜樂止出  
使臣及外官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若大小鎮將在本鎮  
觀察使重行則外官以常服迎于遠隨行觀  
察使至後赴任外官全同上體只行四拜礼

### 奉命相逢

七二

奉命使臣一從職品序次無得違越雖侍從承旨與奉命  
之人不當爭外官客舍巡察統制使入東軒節度使入西



軒都事虞侯入郎廳房其他使臣視此分等接待

奉命大小臣道遇香祝皆下馬鞠躬奉香祝使臣則否遇

御供之物則下馬拱立賁奉人不下馬奉命承牌人路遇各陵香祝下

馬奉香使臣以下勿下馬尊陵寢也

白軒前例

文書

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計加出數計贓論重者斬未施行者  
減等通閑虛出者事發後旋補文案者杖六十

撥軍傳送公文磨擦者毀破者考角數論罪

中路邀取公文者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杖六十

棄置有旨撥軍論以一罪當該守令論罪

制書有違有所施行而違者杖百應奏請而不奏者杖百

加減 誤毀制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毀棄制書者斬  
稽緩制書者答五十官文書稽呈者答三十 奏事誤者  
杖六十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重者絞

兵七四

忠義衛

功臣子孫屬焉妻子孫承重者亦屬奉祀孫外衆子忠義  
限五代 以孽為嫡以他人姓名詐冒忠義圖出口傳者  
冒屬忠義嫡長門長改以不限年定配三鄉保舉人皆以  
杖百徒三

七五

忠翊衛

忠翊衛原從長派忠賢衆派屬焉限三代 即曾孫也 口傳冒屬  
者降定賤役陳省成給守令推考鄉所徒三年上番都目

懸頃不上番者守令越祿三等兵使推考今廢代立現露者當身及代立邊充軍領將等徒三年

康熙五十年

七六

忠賢衛

口傳限同志翊

原從功臣人子孫屬焉妾子孫承重者亦屬限三代口傳

七七

忠順衛

口傳同志翊

異姓總麻六寸以上親王妃總麻外五寸以上屬先王先后親同東班六品以上曾經實職顯官文武科出身生進有蔭子孫婿弟侄屬 儒生年四十以上忠順忠賢許屬宗親女婿許屬忠順衛

七八

忠壯衛

口傳同志翊

戰亡及軍功子孫許屬



族親宗姓祖免及異姓王姬總以上世子嬪期親屬先

寧府府廢限五代宗姓限九代勘以啓

七九

更點

人定初更每點五巡式打鼓鐘每一時八刻十五分子初

初刻子初一刻子初二刻子初三刻每四刻式子正初刻

子正二刻子正三刻丑寅以下同罷漏五更一點

行巡初日寅甲巳亥都監終日辰戌丑未御營中日子午卯酉禁衛衛

巡將則以中樞府知事以下僉知以上行戢堂上望差

監軍則以宣傳官兵曹都總府堂下官望差出八番將諸

闕肅拜納牌於大門行在時則受納承政院大小人負

遇巡將巡官皆下馬巡將巡官大小人負遇御押標信皆

下馬 各運領官則以上大護軍別侍衛六品以上差之  
二更後五更前捕無故行者若巡將詐稱犯禁或受贈故  
放者以軍令論有失火者巡官奔救察盜賊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百歐人折傷以上絞

一云更特入城門及時御所宮城外軍堡分撥五更籤五  
片每日夜官牌忠賢忠壯忠翊衛等每更巡檢各推當更  
籤過五更後待開門收納兵曹日以為常

半

符信

發兵符右符頒于觀察使節度使及諸鎮左符藏於大內  
若徵兵則降左符及教書合驗然後應徵 水軍烽燧軍  
在常徵若應變捕盜及惡斂害人畜則不待符先發後聞

使臣迎送亦不待待符毋過五隊 几千軍國緊急事  
用宣傳標信 行在時王妃留宮內旨標信王世子留宮  
則用徽旨標信八關門用信符仰司分付必見踏印署押  
者行之曲從白帖者罷職盜踏印信者杖百

八

### 軍律

士兵貢賦外勿定雜役專委防戍邊將侵漁剝割以致逃  
散觀察使啓聞痛治

軍士私役使大將及提調罷職中軍以下論以失律之罪  
八番軍士等處受賂與受者論以軍律

軍中收歛

監兵使營將巡歷習操時食物侵責於軍兵則監兵使罷  
推營將拿鞠定罪身犯色吏立斬

順治丙申

官門習操時出歛



事成給守令徒配出物軍兵從重決棍

康熙戊辰

軍門及八番

軍士中以免新禮出飲者勿論京外依軍律處折改以杖一百充軍出物者從重決棍

八直軍士軍裝等物折毀一件治罪無烙印刻名雜項滿四件者答五十不緊軍裝備數逢點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者私賣軍器者充軍

宿衛侍衛人在職以逃者杖百百戶坐加一等杖六十徒一門闕直者以此律施行守直禁軍兩人俱干則杖六徒一只一人干杖八十受符驗護軍干夜直者與兩俱干之罪

同

順治戊辰

平時起送軍兵不及期者充軍水操時雖不及期會正日

來叅者令該營決棍

兵曹書吏自受其債使人代立軍士者不分名數多少全家徙邊當身洛州徒三年充軍

凡軍士代立者當身並以定一年邊遠充軍

天啓甲子

訓練都監九日禁衛營十日御營廳十一日小月則都監

停禁營設為都監隆冬盛暑廢停

私習

禁衛營每

初中日行終日停衛

營每十日

內二日停

行在時則堂上官設親功臣及軍士外杖八十以下兵曹直斷常時犯軍令罪死者諸將杖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闕夜直者外雜犯用律大將衛將部將各按所管筈以下直斷杖以上啓聞上番軍例於前月二十五日京現十

名關點邑守令罷職 上番都目二名以上懸頓色吏刑推  
上番三十名內一名關點軍裝十名內二名有頓者領章  
軍官及營吏制違杖一百旅隊正以常時犯軍令論節  
度使並治罪犯罪軍官營吏隊正等都點考時軍士  
所見處決罪

## 八二

軍政

各衙門各邑所屬必關由於本道本官勿為直自京司充送

歲抄騎步兵

忠翊

忠賢

餘丁匠人

醫律生

書

貢日守

樂生保

唱準

司僕諸貢

尚衣諸貢

典設司諸貢

醫女保

內官保

羅將

差備

津夫

烽軍戶保等

大王子孫嫡派當為忠義者外凡係賤庶之類限六代七



般賤役外並定軍役

先賢後裔箕子安文成公弘儒侯禹祭酒文益漸壯節公  
子孫陳氏明氏之詐稱高皇帝令旨者楊伯起孔氏上黨  
子孫者七般賤役外有蔭及良役騎步兵並為充定七  
般賤役 皂隸羅將 日守 漕軍 烽軍 驛保 水  
軍

額外校生不文者軍保子枝者與稱以業武不武者等查  
出依事目充定軍保

水軍有關開不足以正兵充定

被罪軍士全家者有身後則移定身後於配所之邑原籍  
官以他開丁代定

康熙  
乙巳

兩西禁  
軍擇定

漕軍世傳其任藥夫父子並勿定他役厩牧牧子子枝坊  
勿移定他役司饗院沙匠子枝毋定他役鄉吏驛吏  
館軍同

兩界人願屬內禁衛者節度使試才十三人以上啓聞  
兵曹改試啓差有痕罪者冒屬者訖屬者本道充軍守令  
以制違論納粟受帖者只榮其身勿許軍役免除事

甲申

擅使移定五十人以上守令罷職十人以上降資色吏二  
人以上杖百徒三五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九人以  
下守令杖八十色吏二名以上杖百

違法制軍七人以上守令罷職五人以上降資四人以下  
杖八十色吏一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軍丁搜定者依違法制軍律正兵戶保匠人雜役不報

該曹軍籍時擅便移定下吏改以杖百徒三

役處疊錄疊役歲抄十五人以上守令罷職色吏全家改  
以杖百徒三十人以上守令降資九人以下守令杖八十  
色吏杖百

軍役一人疊役者減其後八之役其代官得代定

康熙  
丁未

軍兵等以生為死監色全家勿揀以存為逃虛稱篤疾冒  
出公文容隱開丁者雖或一名守令罷職監考色吏改以

杖百流三

萬曆  
甲辰

軍士冒年老除者退年定役者色吏杖百徒三

已曾除役者奸偽及不棄者還定代現者全家



水陸諸軍歲抄全不充定守令罷職色吏良人則甲子改以永水軍公私賤沒為他道官奴婢

歲抄不及期限守令推考降資鄉所徒一色吏徒二充軍  
兇弱軍充定守令雖一名決杖十名以上徒配監色全家  
改以杖充軍

物故老除而為徵布者勿論名數多少守令罷職

逃亡過十年而有一族者代定曾有役者使之自得代定  
之前切勿頃下

### 八三 免役

實役四十五年者免

馬軍束伍中父子三人編於行伍除其父兄弟四人除其

兄其代令其官充定

順治乙未

四父子以上軍役者勿論同居與否從自願一人減除使

之自代定

康熙壬寅

軍士年滿六十者篤廢疾者並免役凡有役者同

有篤廢疾者或年七十以上親者一子九十以上親者諸子免役子無則孫一人免無親孫則外孫免役在京軍士及忠順正兵獨子免役

司鹽倉漁夫工賦外蠲雜役漕卒鷹師鳥捉人同

給保沿邊烽軍保人並除雜役

禁漏官蠲雜徭役水夫車子田稅輸納外雜役蠲除給保陵守護軍同居子婿弟姪中二人瓦匠同居一人及

諸壇直蠲雜役勿定他役

四 城堡

宮城都城每年春兵曹工曹漢城府禁火司巡審啓聞

邑城山城節度使巡審啓聞如有頽圯未即修葺而不堅

牢者則當該官罷黜

擅開都城門者杖徒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宮城毀破處踏損成路者杖百徒三

踰越京城者杖百流三郡州鎮堡城及越牆次次遞減越

而未過者又減越城出八同罪而守衛軍兵犯此罪者

不待時軍門梟示

康熙甲辰

十三歲踰越關牆決杖放送

康熙甲申

無識雇工減死定配

康熙戊辰



城堡各鎮城造等五年內不顏者監等從事官並加資限  
內顏落勿揀赦前從事官罷出監考杖百更令初等官軍  
不改等都城步數周九千九百七十五步高四十尺二寸

太祖五年等  
世祖四年改等

城門八南崇北東興西東北惠西北東南光西南

德昭宮城周一千八百十三步高二十一尺一寸

八五  
驛屬

驛女嫁良夫所生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以前生  
生已屬他役及拔身者勿論以後所生一並屬驛吏所  
生男依弘治受教為驛吏而今辛酉式形止案不為入錄  
已屬他役者勿為推尋辛酉式成案入錄已服役者曰為

屬驛

教

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依弘治受驛女嫁良夫所生施行  
女則已八辛酉成案已服役者仍為屬役落漏者勿推驛  
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限己身其女子之所生癸未生為  
始還給本司本主崇德癸未受教前所生男從父役女從  
母役中間形止案落漏者勿許追錄以啟紛紜驛吏  
同男從父役之法自甲辰正月為始施行驛吏娶公  
私賤者一禁娶公私賤所生癸卯式以前形案載錄者  
依乙酉受教仍存驛役  
驛吏娶良女所生女便是良女所失典推尋娶良  
女所生錄案安徐



驛吏娶私賤所生母論男女並從母役之法自甲辰正月  
為始施行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自顯宗朝甲辰男從父役女從母役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屬仍娶驛婢所生子孫其曾  
祖之為私賤非所可論雖或落漏其祖母本主處勿為出

給

康熙  
乙巳

驛奴娶良女所生男陞驛吏女陞驛女

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者以其子孫充定無子枝者以

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定給

驛屬只有吏女奴婢四名目而各驛或捧價物或因請囑  
以收陞吏稍別於奴之賤稱自甲子或年為始形止案驛



卒並以驛奴八屬而仍前驛卒載錄則察訪勿論名數多少考律定罪

驛奴婢之訟刑曹處決後別為啓目下兵曹觀其得失更

為舉論

康熙壬辰

兩西以良人充定屬驛

諸驛日守投屬他役者並還本驛其闕者守令吓驛吏狀造以近驛有實閑丁充給雖本官日守軍保亦抄送

八六

驛馬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百流三枉道及經驛不援者加數者並杖百徒三私借者杖八十

奉使人負兵曹依等數給帖尚瑞院啓聞馬牌給驛路大小奉命人負應驛驛馬者不受馬牌下去者各別推考

不考馬牌給馬驛官推考

陰慶  
辛未

觀察使節度使受發馬牌

凡有啓聞及進上則發馬有四還文者考承政院帖

給下等馬軍情緊急用雙馬

乘官馬賣私物者每十斤杖六十罪止杖百私物八官

馱載一匹定式百斤

差人管送官物囚徒而稽留及違限者一日笞二十罪止

五十事重各加二等罪止杖百事係軍務斬

乘驛馬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死者杖八追徵若落馬者

勿論驛官私行勿禁傷損者杖八

逆獄罪人拿來驛馬無一匹之待驛卒嚴刑定配

大君議政上等馬各一下等乘馱各三匹正二品以上上



等一匹下等乘三馱二從二品上等一匹下等乘馱各二  
匹三品堂上上等一匹下等乘二馱一匹六品以上中等  
乘一下等乘馱各一九品以上中等乘一下等馱一赴京  
使臣上等乘一下等馱二書狀官中等乘一下等馱一  
濟州子弟及押貢人回還時每二人給馱馬一匹 鎮將  
驛官及沿邊未挈家守令永安道洪原以北平安道博川  
以西教官並給馬遞來時雖屬散亦給非因公而行者各  
於本職減一匹

草料

八七

軍官宦官未挈家鎮將平安道博川以西永安道洪原以北  
守令及家屬教官故鄉子弟貢物押領人濟州子弟及押



貢人同 二品以上從人六名大馬一小馬二 三品以  
下從人四大小馬各一都會府以上守令加大一 七品  
以下從人二大小馬各一無職人從人一小馬一

驛路大小馬步傳全郵驛

逢里息數依中朝例周尺六尺為一 三百六十步為一 三

十里為一息

大路 京圻

良才 樂生 尉與 延曙 碧蹄 烏山  
東坡 青郊 梭規 張楊 安奇 梁文

中路 京圻

金岑 佐資 分行 無極 加川  
青好 平立 奉安 娛賓

忠清道

長楊 台詔 栗峯 獲樹 德驪 增若  
嘉化 士坡 會全 新典 成歡 新恩

慶尚道

金蹄 廣程 日新 敬天 平川 達原  
用安 丹月 黃江 水山 長林 安保  
耶城 幽谷 德通  
洛陽 洛源

金羅道

參祀  
鸞谷

半石  
良才

江原道

豐田  
昌道

生昂  
新安

真木  
銀溪

黃海道

金郊  
釗水

真義  
洞公

金岩  
所串

室山  
敬天

安城  
丹林

童泉

平安道

生陽  
新安

大同  
雲興

安定  
林畔

甫寧  
車聲

安興  
良策

加平  
所串

咸鏡道

高山  
通達

南山  
松原

奉龍  
草原

朔安  
蓬垣

鐵關  
平原

良驕  
德山

咸原  
谷口

新恩  
基原

平浦  
磨谷

五川  
峯東

辰山  
臨湍

施刊  
雄平

古站  
石堡  
德明

明原  
依緩

輪城  
豐山

朱川  
標山

要站  
撫安

吾材  
鹿野

驛路分路

忠清

直路  
左道  
由果川  
由廣州  
利川

良才

振威

成歡

稷山

之盤

乳水

平原

澤

金羅

左道  
由果川  
由果川  
之良才

稷山

公州

礪山

之盤

乳水

平原

澤

澤

慶尚

左道由廣州之德峰慶安阿川留春可與竹岑違此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島岑

者監司糾舉其遇水漲道阻經行者不坐

九十

分養馬

故失一匹

推考二匹

降一資堂上官降資或

三匹

降二資

四匹

以上

罷我瘦瘠及不馴同

上納時每馬裝木二疋而京圻一疋半

作木半疋大同邑自大同廳移送勒所一巨里並馬來

納九月受翌三月納母過六晦前留鄉所故失價徵捧

九

牧場

牧官

江華

水原

南陽

豐川

海州

瑞山

咸陽

兼監牧處

慶源場

邊將魚

東萊場

多多浦

金使兼



別將

定州都致事  
長端落花  
羅州智島萬戶兼別將

真陽羅老島

遺失者准數推徵無監牧差數減徵一歲及十五歲馬勿徵牧場內有虎患不卽捕獲致殺牛馬五匹以上監牧杖百節度使杖九十

每歲抄兵曹點考馬籍其遺失故失致傷最多者奪息數三年內通考連等未滿三十匹者監牧罷黜

軍資各道牧場及分養故失牛馬肉上納買穀

各牧場故失牛隻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

箭串馬草私刈者依法禁放牛馬者屬公者馬主科罪

廐牧濟州三邑牧場擇体大馴良有才色馬作驢調養適來時牧使判官各三匹縣監二匹進上御乘不合則罷

黠牧場故失遺失馬價木上等十六疋中等十疋下等八疋

九二

烽燧

晝則燔燧  
夜則舉烽

雲風亂火不通日烽燧軍次次馳驟

烽燧烟台所在官烽官毋定他役專為候望晝夜檢舉有

事變則絕火處守令杖八監考杖百色吏烽軍杖百發邊充

軍賊到處不報烽軍法斬後啓聞

嘉靖  
西辰

摘奸干點及不舉

火伍長杖百監色杖九守令鎮將杖八

天啓  
丁卯

偽舉烽火者

一並梟示

康熙  
辛巳

偽舉烽火者減死

先朝  
收訖

木覓山第一峯

准咸鏡江原  
來義差山峯

第二

准慶尚道來廣  
州穿川峯

第三

准平

安陸路來毋岳  
東峰烽

第四

准平安黃海  
來毋岳西峯

第五

准忠清全羅來  
陽川開花山烽

賊現形二炬近境三炬犯境四炬接戰五炬平時只舉一

炬

九三

兵船

常載一朔軍

大猛船

水軍八十名

中猛船

水軍六十名

小猛船

水軍三十名

無軍小猛船

陸物

水陸旗幟帳幕等十年一次  
改修價米以大同米劃給

戰防兵船

三十朔改  
六十朔改

湖南兵船

三十朔改  
又三十改

九十朔  
改

嶺南兵船

左道六十朔改  
右道八十朔改

湖西大同價  
防船

改造一百二十石  
改造一百二十石  
物價二十五石

兵船

改造三十石  
槩十五石  
物

以戰防船  
退件用之

九四

刷邊



兩界邊民徙還內地者科罪卽還原籍其接者全家徙邊  
軍士及保人本役厭避他戶者還定

